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 1 号 402 室自编 056 房)



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 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恩能源”或“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源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收购子公司东汽电站	4
问题 2：关于子公司东汽电站历史沿革	40
问题 3：关于第一大客户	65
问题 4：关于毛利率	83
问题 5：关于定向发行	89
问题 6：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	93
问题 7：其他事项	95

问题 1：关于收购子公司东汽电站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2018 年 12 月公司入股东汽电站后，持续收购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的股权，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合计收购 113 名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的股权。（2）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东汽电站控制权，收购完成后，东汽电站仍保持独立法人地位并持有相关资产；东汽电站继续开展能源辅机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请公司：（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乐武的任职经历、收购东汽电站前海恩有限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被收购前东汽电站经营业绩、人员、资产、技术等情况，说明海恩有限收购东汽电站的合理性，收购后海恩有限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人员等方面对东汽电站的影响情况。（2）结合具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东汽电站经营等情况，说明 2018 年至 2023 年收购东汽电站股权的整体对价及公允性。（3）结合目前东汽电站股权情况、管理人员任免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及决策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客户资源开拓及维护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东汽电站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4）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东汽电站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5）说明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6）就上述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乐武的任职经历、收购东汽电站前海恩有限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被收购前东汽电站经营业绩、人员、资产、技术等情况，说明海恩有限收购东汽电站的合理性，收购后海恩有限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人员等方面对东汽电站的影响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乐武的任职经历、收购东汽电站前海恩有限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乐武先生，1999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市瑞合鑫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广州海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广州海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10月，曹乐武、于浩、牛力军、付炜共同出资设立海恩有限。曹乐武先生等人创立海恩有限的背景是，创始团队充分看好国内能源行业的广阔前景。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曹乐武先生，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热力涡轮专业，在能源装备方面有较好的专业基础，对能源领域有较为深刻的认知，长期保持对能源行业的跟踪了解并看好该行业的发展。团队主要成员牛力军及付炜均毕业于能源与动力相关专业，也具备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专业基础。创始团队设立海恩有限的初衷是，希望立足产业，进入具有较大成长空间的能源细分领域，成为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能源服务商。

海恩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及转让服务、电气设备批发、仪器仪表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发展，2018年6月海恩有限又新增了“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工程总承包服务、生物质能发电等”十五项经营范围。

海恩有限收购东汽电站前，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包括：汽轮机相关零配件贸易业务、能源项目的合作开发和技术服务等，多年来在能源装备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市场资源和技术人才储备。

（二）被收购前东汽电站经营业绩、人员、资产、技术等情况**1、东汽电站经营业绩及资产情况**

东汽电站被收购前，主要从事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营业收入	30,437.29	38,560.14	39,937.69
净利润	461.92	945.50	1,882.65
资产总额	29,814.04	36,794.40	38,382.69
净资产	10,746.90	7,535.99	8,741.38

注：财务数据摘自东汽电站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东汽电站员工 287 人，主要情况如下：

工作岗位	人数（人）
管理人员	34
技术人员	19
生产人员	222
销售人员	12
合计	287

3、技术情况

被收购前，东汽电站的技术主要集中在火电汽轮机配套的下排汽凝汽器，汽轮机隔音罩，润滑油箱箱体和汽轮机汽水管道产品技术方面，技术类别主要是常规火电汽轮机辅机产品技术，属于单体辅机技术，品类相对单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汽电站拥有 31 项专利，其中 5 项发明专利，其余为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主要集中在前述产品技术方面。

（三）海恩有限收购东汽电站的合理性

2015 年至 2018 年电力新增装机需求下降，国内火力发电设备市场大幅萎缩。根据东方汽轮机母公司东方电气（600875）2017 年 3 月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但近年来在全球经济低迷和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电力需求增速大幅下滑；在环境和气候及资源环境的双重约束下，电力新增装机需求下降，国内发电设备市场产能过剩，传统火电新装机

市场大幅萎缩，上市公司现有发电设备制造主业进入调整阶段，盈利能力下降。”根据东方电气年度报告，该公司 2015-2018 年的营业收入呈持续下降趋势，为应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煤电市场疲软、行业效益下滑的局面，在研判国家煤电“去产能”政策对项目的影响基础上，东方电气制定了“逆势求进、创新求变、转型升级、做强做优”的总体工作思路，在业务条线方面，对整体业务结构进行调整，聚焦核心产能，剥离市场充分竞争产能；产品类型向高效清洁能源（主要是核电、气电方向）、新能源、水能与环保倾斜，着力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在传统火电领域，进行技术升级，争取高端项目；在成本控制方面，梳理采购体系，深化采购降本专项工作，降低采购成本。

2016-2018 年，东汽电站经营业绩呈上升趋势，但综合考虑该时期国家煤电去产能以及下游主要客户进行产能升级和业务结构调整及降本增效的大背景，结合东汽电站当时客户结构单一、产品种类较少且技术壁垒不强以及缺乏银行之外的融资渠道等实际情况，东汽电站判断以现状经营，将难以承受由下游客户向上传导的压力，企业发展将进入瓶颈期。因此，东汽电站管理层希望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内部机制，激发公司员工活力，为公司注入资金，带来更多的市场资源，引进技术人才，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以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

海恩有限的创始团队对电力能源行业较为熟悉，虽然此前主要从事贸易、服务性质的业务，但一直在电力能源行业寻找适合的投资对象。公司也决定进行战略转型深度参与实体企业运营，将业务从贸易、服务端向前延伸至生产制造端。

经过长期市场调研，海恩有限认为东汽电站在能源辅机装备行业深耕十余年，具备较为完善的能源辅机研发、生产能力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经与东汽电站的经营管理团队多次沟通，双方合作意愿较强，一致认为通过收购东汽电站，一方面，海恩有限可将资金注入东汽电站，同时以自身市场资源和技术人才积累为东汽电站赋能，帮助东汽电站保持并提升发展势头，另一方面，有助于海恩有限实现深耕实业的战略规划，达成共赢局面。

综上，海恩有限收购东汽电站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人员等方面对东汽电站的影响情况

海恩能源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东汽电站控制权，收购完成后，海恩能源将东汽电站纳入集团化管理范畴，并主要从以下方面对东汽电站进行整合赋能。

1、客户资源方面

在能源辅机装备销售方面，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引入上海电气集团、西门子能源等重要客户。东汽电站于 2021 年 8 月开始与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合作，2023 年 9 月开始与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合作，报告期内，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公司对上海电气集团形成业务收入为 8,689.94 万元。东汽电站于 2023 年 5 月开始与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报告期内形成业务收入 2,761.06 万元。此外，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通过不断提升营销策划、研发设计及生产运营水平，带动部分曾经中断合作客户的回归并扩大合作规模。

在分布式能源业务方面，海恩能源依托此前积累的市场资源，于 2022 年与贵州旺城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尾气发电项目合作。

2、技术研发方面

（1）制定传统能源与新能源技术并举的研发战略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确立了重视前沿高端技术积累及前瞻性技术储备，传统能源与新能源技术并举，从而建立技术优势的研发战略。近年来，公司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①提高火电、燃机、核电、工业汽轮机产品技术能力。形成的主要相关技术包括：汽轮机集装油站技术、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用大型轴向排汽和侧向排汽凝汽器技术、高转速高效工业汽轮机主机技术、给水泵汽轮机技术、燃气轮机进排气道技术等等一系列具有强技术壁垒的产品技术。②成功将单品辅机技术拓展为辅机系统设计技术。③向新能源和储能产品技术的行业前沿技术进行探索，在压缩空气储能集装油站，天然气掺氢等领域成功实现技术突破。

东汽电站于 2022 年被认定为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目前，东汽电站作为省级技术中心，已建立材料型式实验室、流体与换热性能实验室，拥有油系统试验台等研发试验设备，具备优良的设备条件。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东汽电站作为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完成公示程序。

（2）鼓励研发，壮大研发团队

海恩收购东汽电站前，东汽电站研发团队 19 人；海恩收购东汽电站后，利用东汽电站现有平台，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培养和引进研发人员，不断壮大研发团队。同时，海恩能源制定鼓励研发政策，提升技术研发人员积极性，创造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扩大至 43 人。

(3) 保护知识产权

公司通过申报专利等方式，对公司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加强公司的技术壁垒。2019 年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专利 85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发明专利（项）	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项）	小计
东汽电站	6	53	59
海恩能源	1	25	26
合计	7	78	85

(4) 参与国内重大项目

报告期内，在海恩能源统筹和推动下，东汽电站参与了一系列国内重大项目：

时间	项目名称	客户	项目亮点
2022 年	肇庆鼎湖电厂 46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向西门子能源全球首次采用中位大平台布置 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供应轴向排汽凝汽器
2022 年	广发珠江燃机发电 730MW 项目	东方电气集团	向国产首台 M701J 型燃气轮机供应润滑油箱及燃机管架
2022 年	深圳东部电厂天然气扩建项目	西门子能源	向国内首台由西门子总包的 H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供应大型侧排凝汽器
2023 年	山东丰源电厂 185MW 项目	东方电气集团	向国内首台 H100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供应凝汽器、润滑油箱
2023 年	湖北应城电厂 300MW 项目	东方电气集团	向世界首台 300 兆瓦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项目供应润滑油箱

此外，公司还参与了 G50 燃机项目（四川省重点项目）集装油站和进气道以及排气道的设计与制造，成为东方汽轮机 350T 高速动平衡和油系统试验台研发项目的建设单位之一，公司“高背压与尖峰可切换凝汽器研制”项目成功申报省级科技计划转移支付项目。

3、人员管理方面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对公司进行集团化管理，调整组织架构，引入优秀人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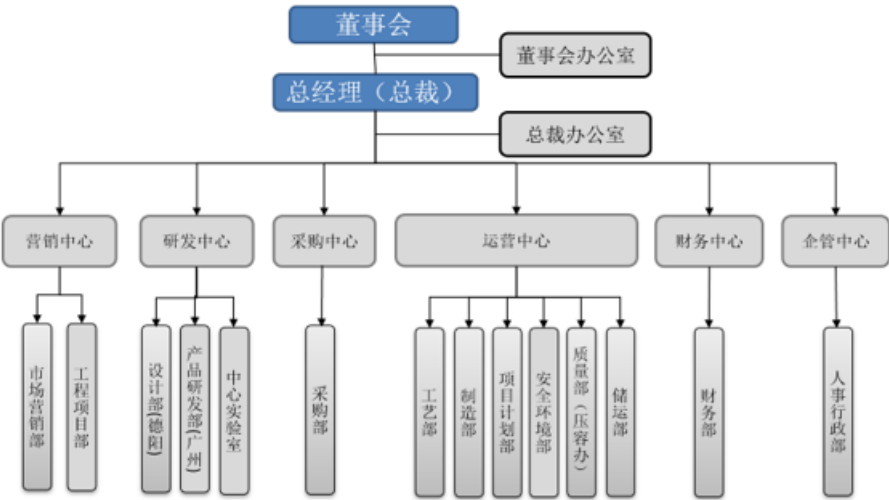
工作岗位	2018 年末，东汽电站人员情况	2024 年 6 月末，海恩能源人员情况
------	------------------	----------------------

	人数（人）	人数（人）
管理人员	34	67
研发人员	19	43
生产人员	222	360
销售人员	12	36
合计	287	506

注：2024年6月末，海恩能源人员含母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人员情况

（1）搭建垂直管理架构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对公司进行集团化管理，调整组织结构，搭建母子公司垂直管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总经理（总裁）及总裁办公室，并分设六大职能中心（包括：营销、研发、采购、运营、财务及企管中心），职能中心下辖相关业务部门。母公司层面六大职能中心分别由母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任负责人，落实母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统筹母公司与东汽电站等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东汽电站根据母公司业务部门划分，平行设立相应组织机构，以便实现母公司的统筹管理。



（2）统筹重要人事任免

母公司对子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实行审批制度、对子公司骨干人员聘任、考核与薪酬激励等事项提出指导政策，推动绩效考核优化，提升子公司人员积极性与工作效率。

（3）实施股权激励，稳定骨干团队

母公司推动实施两次员工股权激励，参与对象包括东汽电站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主要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 26 名；

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系公司第三次员工股权激励，参与对象包括东汽电站中层管理人员 7 名。公司通过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提升员工积极性、创造力，稳定子公司原有业务团队。

二、结合具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东汽电站经营等情况，说明 2018 年至 2023 年收购东汽电站股权的整体对价及公允性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海恩能源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方式，完成对东汽电站的收购，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海恩能源持有东汽电站 84.941% 股权，整体对价合计 6,346.94 万元，向东汽电站现金注资 2,212.85 万元，以现金 4,134.09 万元受让东汽电站部分实际股东的出资。

2018 年 12 月，海恩能源以 0 元价格受让部分实际股东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额 192.1087 万元，并按照 11.71 元/实缴注册资本的价格（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每实缴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出资 212.8504 万元增加了实缴出资额 18.1767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前述款项已实缴到位，均为海恩能源自有资金。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海恩能源通过增资、受让东汽电站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的方式收购东汽电站，具体如下：

1、增资

2019 年 12 月 3 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东汽电站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6,805.11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5.1191 万元全部由海恩能源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按照 2018 年东汽电站增加实收资本的价格确定，即每 11.71 元出资款折算为 1 元实缴资本，本次增资海恩能源出资 2,000 万元，增加实缴出资额 170.7942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前述款项已实缴到位，均为海恩能源自有资金。

2、股权受让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海恩能源出资 4,134.09 万元陆续收购了东汽电站 113 名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实缴出资额 357.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持股代表	实际股东（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	交易金额（万）	单价（元）	定价依据
1	2019.4	东能投资	1	157.3535	1,644.3441	10.45	不低于 2015 年国有股退出时，员工认购价格 10.45 元/实缴注
2	2019.5	施红		45.472	475.1825	10.45	

序号	交易日期	持股代表	实际股东（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	交易金额（万）	单价（元）	定价依据
		马秀丽		29.1785	304.9153	10.45	册资本（国有股退出时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 9,989.88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 10.42 元），不高于 2018 年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确定的每实缴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11.71 元
3	2019.12	施红	4	4.2	44.10	10.50	
		马秀丽	3	2.8	29.4	10.50	
		张章	3	27.7409	323.2843	11.65	
4	2020 年收购	马秀丽	3	1.6733	19.4247	11.61	不低于 2015 年国有股退出时，员工认购价格 10.45 元/实缴注册资本（国有股退出时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 9,989.88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 10.42 元），不高于 2018 年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确定的每元实缴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11.71 元
		施红	6	4.7	49.35	10.50	
		张章	1	1.8	18.9	10.50	
	2021 年收购	施红	1	1.0	12.0	12.00	参考 2020 年度净利润 1,041.08 万元，对应 PE 倍数 7.42 倍
		张章	3	15.8911	190.6932	12.00	
		马秀丽	1	8.7204	104.6448	12.00	
	2022 年收购	施红	39	18.7821	300.5136	16.00	参考 2021 年度净利润 1,558.6 万元，对应 PE 倍数 6.61 倍
		马秀丽	34	19.9239	318.7824	16.00	
		张章	15	18.1732	289.9712	15.96	
5	2023 年收购	—	1	0.5366	8.5856	16.00	本次收购对应一个实际股东，参考 2022 年收购价格确定收购价格
合计			113	357.9455	4,134.09		

注 1：2023 年 12 月，海恩能源收购 1 名实际股东张文英股权时，该股东股权已在 2023 年 1 月办理代持还原，不存在代持人。

注 2：实际股东俞红，于 2019 年 5 月通过张章、2021 年通过张章、马秀丽将其所持全部东汽电站股权转让给海恩能源，上表实际股东人数之合计数已剔除重复值。

注 3：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过程中，未对东汽电站进行资产评估。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时，针对实际股东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部分股权，2019 年-2020 年的收购价格综合考虑东汽电站单位实缴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情况、及实际股东持股成本进行确定；2021 年-2022 年的收购价格，参考同期新三板挂牌的锅炉及原动力设备制造企业市盈率中位数情况（2021 年 11.43 倍，2022 年

11.49 倍），结合东汽电站经营业绩及尚未登陆资本市场等情况，收购价格分别给予 7.42 倍及 6.61 倍市盈率，具有公允性。对实际股东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部分股权，按照 0 元收购，前述收购价格均经与实际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述股权转让，海恩能源均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收购资金均为海恩能源自有资金。

三、结合目前东汽电站股权情况、管理人员任免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及决策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客户资源开拓及维护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东汽电站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

（一）结合目前东汽电站股权情况、管理人员任免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及决策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客户资源开拓及维护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东汽电站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1、东汽电站股权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海恩能源持有东汽电站 84.941%股权，剩余 47 名自然人持有东汽电站 15.059%股权。海恩能源系东汽电站控股股东。

2、东汽电站三会审议决策及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根据东汽电站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表决事项分为普通表决事项和特殊表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具体内容	通过决议表决权比例
普通表决事项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或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表决事项	具体内容	通过决议表决权比例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特别表决事项	1、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2、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3、修改公司的章程。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海恩能源所持东汽电站股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二，足以对东汽电站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改组其董事会，东汽电站 5 名董事席位，海恩能源保留原东汽电站原管理层 2 名作为东汽电站董事，并委派 3 名海恩能源收购后新引入的人员作为东汽电站董事，可以对东汽电站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向东汽电站委派监事 1 名。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东汽电站设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东汽电站董事会席位均由海恩能源提名，可以决定东汽电站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者解聘。

3、东汽电站日常经营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集团化管理，搭建垂直管理架构，详见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关于收购子公司东汽电站”之“一、（四）3、人员管理方面”相关部分。对于日常经营决策事项，主要管理机制如下：

（1）年度工作计划：由海恩能源制定集团年度综合经营计划，明确各子公司年度主要经营任务、经济绩效指标及综合经营目标分项计划（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实施、人力资源计划等方面），由总裁及子公司总经理与重要关键部门签订经营责任书，交由各子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拆分至对应部门具体执行。

（2）日常经营管理：各级子公司除按照各自的公司章程进行治理、管理外，针对日常业务经营活动，母公司海恩能源设置总裁办公例会机制，每两周召开一次，参会人员包括总裁及职能中心负责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各一级子公司向母公司报告对期间市场营销、项目与生产管理、安全环境及质量管理、科技管理及其他管理事项等工作执行情况，以便母公司了解子公司经营动态；母公司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方针及规划，对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出进一步工作规划，对会议形成的重要决定，下发各子公司具体执行。

4、客户资源开拓及维护情况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对各子公司进行集团化管理，客户资源开拓及维护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

（1）母公司制定集团整体市场策略

公司董事长牵头公司营销中心制定集团整体市场战略，确立了稳住现有客户并提升市场份额，积极开发新市场、新客户，逐步由国内市场向国际市场延伸的市场战略。

（2）打造营销团队

在整合原东汽电站销售团队的基础上，母子公司层面不断引入优秀销售人员，壮大营销团队；在重点客户所在地设立常设机构，贴近客户服务，发现市场机会；利用母公司市场资源，开拓能源分布式业务市场业务，共同落实集团市场战略目标。

（3）业务部门高效协同

打造营销部门、研发部门、生产部门高效沟通机制，通过营销部门向研发部门及生产部门准确反映客户需求，研发部门针对客户情况实现精准研发，生产部门高效排期生产，实现准点交付，以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进一步获取扩大合作的机会。

5、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

2018 年以来，东汽电站未进行分红，根据东汽电站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海恩能源持有东汽电站 84.941%股权，东汽电站董事会成员均由海恩能源提名，对未来东汽电站利润分配事项拥有重大影响，东汽电站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管理障碍。

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按照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各子公司也将根据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逐级执行。

综上，公司对东汽电站能够实际控制，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二）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1）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①组织管理方面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对公司进行集团化管理，调整组织结构，搭建母子公司垂直管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总经理（总裁）及总裁办公室，并分设六大职能中心（包括：营销、研发、采购、运营、财务及企管中心），职能中心下辖相关业务部门。母公司层面六大职能中心分别由母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任负责人，落实母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统筹母公司与东汽电站业务协同发展。东汽电站根据母公司业务部门划分，平行设立相应组织机构，以便实现母公司的统筹管理。

②人事管理方面

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总裁提名，经董事长确定。

③ 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与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相关活动实施管控和监督。由公司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实施审查，对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活动进行统一管控。

④日常经营方面

由海恩能源统筹制定集团年度综合经营计划，明确各子公司年度主要经营任务、经济绩效指标及综合经营目标分项计划。公司设置总裁办公例会机制，对子公司市场营销、项目与生产管理、安全环境及质量管理、科技管理及其他管理事项，包括基础管理工作、子公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化建设管理等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常态化管理。

⑤实施股权激励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通过锦阳同协及乐恩致远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包括母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对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均设定锁定期。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形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母子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提升公司集团化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2）未来股权安排

公司有意进一步扩大对东汽电站的持股比例，未来将根据东汽电站少数股东意愿，进一步收购少数股东所持东汽电站股权。”

四、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东汽电站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海恩能源下属共 3 家一级子公司，包括东汽电站、海恩科技及贵州海恩，其中贵州海恩为公司 2024 年 3 月新设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东汽电站	55,215.04	94.48%	43,981.31	98.89%	2,477.56	101.30%
海恩科技	717.18	1.23%	985.44	2.22%	-110.36	-4.51%
海恩能源	58,438.07	100%	44,475.81	100%	2,445.78	1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东汽电站	65,878.03	93.81%	52,007.77	94.14%	3,808.42	105.00%
海恩科技	570.65	0.81%	399.57	0.72%	-33.47	-0.92%
海恩能源	70,225.73	100%	55,245.15	100%	3,627.10	100%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东汽电站	74,826.55	91.45%	26,202.03	96.11%	2,017.92	111.99%
海恩科技	923.77	1.13%	6,23.34	2.29%	71.70	3.98%
海恩能源	81,825.39	100%	27,263.09	100%	1,801.88	100%

注：海恩能源为合并口径数据。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发展战略路径，海恩能源作为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总部管理职能，从整体层面制定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战略方向，未来在承担总部管理职能的同时，还将成为公司新业务拓展、产能升级的重要平台；东汽电站作为公司主要业务承载主体，主要从事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提供能源后市场服务，未来将继续在现有业务领域深度发展。

鉴于东汽电站已经取得了经营前述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在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美誉度，同时，海恩能源此前积累的市场资源相关业务开展需要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及能源后市场服务业务对应的资质、许可，因此，为便于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提升经营质量，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引入的能源辅机装备业务方面及能源后市场服务方面的客户资源及技术团队主要投入在东汽电站层面，相应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具体环节在东汽电站开展。因此，现阶段由东汽电站作为主要业务承载主体，海恩能源根据具体业务及项目需要对子公司进行的统筹安排，且东汽电站为海恩能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相关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归属于东汽电站并不会导致公司失去控制权。

公司不是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海恩能源积极开拓分布式能源业务，并于 2022 年与贵州旺城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尾气发电项目合作。

根据公司传统能源与新能源技术并举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正加快掺氢领域技术、储备氢气存储技术、燃气发电掺氢系统等研发，开展风电、光伏等制氢技术研究储备，届时，海恩能源将成为产能升级的重要平台。同时，公司正在东部沿海地区寻求建设生产基地，新生产基地定位于高端能源装备产品研发及生产，拟通过海运方式实现能源辅机装备对华东、东北以及海外市场的快速覆盖，届时，新生产基地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的具体环节将由母公司承载。

综上，海恩能源上述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具体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具备商业合理性。

五、说明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

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一）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

1、东汽电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章	董事长	男	1963 年 8 月	硕士研究生	助理经济师
2	曹乐武	董事	男	1972 年 5 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经济师
3	张显寿	董事、总经理	男	1977 年 4 月	本科	工程师
4	徐建山	董事	男	1970 年 3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朱敏	董事	女	1975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
6	郑晓熹	监事	男	1984 年 4 月	本科	—
7	罗时亮	副总经理	男	1970 年 5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8	杨勇	副总经理	男	1980 年 2 月	专科	工程师
9	黄文兵	副总经理	男	1989 年 5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0	唐义洪	副总经理	男	1965 年 12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1	梁红霞	财务负责人	女	1973 年 5 月	专科	—

注：朱敏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职，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东汽电站董事 4 名。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张章	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东方汽轮机厂锻冶科、锻热分厂技术员、职能组长；1992 年 4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辅机厂经营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辅机厂厂长；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	曹乐武	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深圳市瑞合鑫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广州海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广州海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张显寿	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职于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辅机厂，2003 年 11 月-2006 年 10 月，任东汽电站生产管理计划员；2006 年 10 月-2007

序号	姓名	简历
		年6月，任东汽电站制造部副部长；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东汽电站辅机厂副厂长；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东汽电站机械厂副厂长；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东汽电站项目部副部长；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东汽电站辅机中心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东汽电站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东汽电站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东汽电站总经理。
4	徐建山	1994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汽机专工；2004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武汉凯迪环保公司施工经理；2005年5月至2005年9月，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项目汽机专业经理；2005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天津蓝巢电力检修有限公司项目副总工、项目经理助理、总工、副经理、维护项目经理、检修事业部总工；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任武汉海恩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兴义市广能海恩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5	朱敏	2017年至2020年，任四川科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2020年5月至2023年11月，任东汽电站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东汽电站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海恩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海恩有限董事会秘书。
6	郑晓熹	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四川省金通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2009年6月至2011年8月，任四川省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风控岗；2011年9月至2017年1月，任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员；2019年5月至今，任东汽电站监事，兼海恩能源董事会办公室干事。
7	罗时亮	1992年7月至2010年2月，任东方汽轮机厂焊接分厂，历任工程师、工段长、科长、副厂长；2010年2月至2013年1月，任东方汽轮机厂重型二分厂副主任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任东汽电站副总经理。
8	杨勇	1998年8月至2003年9月，任东汽工业公司技术员；2003年9月至2024年1月，历任东汽电站技术组长、质量管理部部长、制造中心经理、总经理兼工艺、质量部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东汽电站副总经理。
9	黄文兵	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广东美的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24年1月，任东汽电站离任技术员、研发中心辅机组张、研发设计部部长助理、研发设计部副部长、研发设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0年11月-2023年1月，任海恩能源研发设计中心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海恩能源技术副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东汽电站副总经理。
10	唐义洪	1987年7月至2007年7月，任东方汽轮机厂历任产品开发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能组长；2007年7月至今，任东汽电站历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海恩能源高级技术顾问。
11	梁红霞	1995年5月至2001年2月，任东莞菱电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3月至2008年9月，任东莞市永意油墨涂料厂财务主管；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广东凌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东莞市常平科创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22年5月，任艾威尔电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海恩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东汽电站财务负责人。

注：朱敏已于2023年12月离职，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东汽电站董事4名。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及东汽电站公司章程等对董监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主要规定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东汽电站公司章程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未逾三年者；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者。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二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

根据东汽电站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息，东汽电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东汽电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 (3) 关联方情况

①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海恩能源持有东汽电站 84.941% 股权，系东汽电站控股股东；曹乐武系海恩能源实际控制人。

②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除海恩能源下属子公司海恩科技、贵州海恩及东汽电站下属子公司纽克利及东远机电外，东汽电站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东汽电站关系
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	曹乐武持股 68%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乐武担任董事
新余市锦阳同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曹乐武持有 13.2616%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乐恩致远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曹乐武持有 27.7273%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恩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	曹乐武持股 45%
成都明坤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注销）	曹乐武持股 16%
清远连恩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恩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西海恩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恩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持股 70%
深圳市海恩高效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24 年 2 月 28 日注销）	曹乐武持股 40%，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兴义市广能海恩发电有限公司	海恩能源持股 15%
广东顺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晓熹持股 95%，任执行董事
四川聚鑫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张章女儿张妍妮持股 35% 并任经理

③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章	董事长
曹乐武	董事，实际控制人
张显寿	董事兼总经理
徐建山	董事
朱敏	董事
郑晓熹	监事
梁红霞	财务负责人
罗时亮	副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勇	副总经理
黄文兵	副总经理
唐义洪	副总经理
江成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注：朱敏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东汽电站董事 4 名。

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间接持有东汽电站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持股平台锦阳同协及自然人张章、喻刚、牛力军，前述关联方控制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相关部分。

前述实际控制人、持有东汽电站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东汽电站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与母公司海恩能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交易外，东汽电站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关联采购

2022 年度，东汽电站通过子公司纽克利向四川聚鑫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业务招待用品 80,920.36 元；向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人才测评咨询服务费涉及金额为 28,301.89 元。2023 年度未发生关联采购。2024 年 1-6 月，东汽电站向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人才测评咨询服务费涉及金额为 16,037.74 元。

前述交易均签订书面合同，交易真实，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各期采购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张章为东汽电站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德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1	张章	东汽电站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最高债权本金 5,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09.28-2022.08.31	单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				最高债权本金 7,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023.02.14-2024.02.13	
3	张章	东汽电站	成都银行德阳分行	1,000 万元贷款的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5.25-2024.05.24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张章	东汽电站	成都银行德阳分行	1,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07-2025.06.06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张章	东汽电站	民生银行德阳分行	最高债权本金额 5,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4.28-2025.04.27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报告期内，张章为东汽电站与一银租赁（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银租赁”）的融资租赁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24 日，一银租赁与东汽电站、张章、纽克利签署《售后回租合同》约定：一银租赁为东汽电站融资购买租赁物，租赁物价款 300 万元，自一银租赁支付租赁物价款给东汽电站之日起，租赁物所有权从东汽电站转移至一银租赁；东汽电站承租出售给一银租赁的租赁物并向一银租赁支付租金，租金分 24 期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租金合计 319.8 万元，东汽电站在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所有合同约定的东汽电站应支付义务后，一银租赁于 7 日内向东汽电站出具《所有权转移声明》，上述租赁设备归东汽电站所有。《售后回租合同》项下一银租赁主张租金及相关债权的时效为最后

一期约定租金支付日届满后两年。张章、纽克利为东汽电站与一银租赁的上述融资租赁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张章为东汽电站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的融资租赁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7日，远东租赁与东汽电站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远东租赁根据东汽电站的要求向东汽电站购买《售后回租赁合同》记载的租赁物，并回租给东汽电站使用，租赁物价款为2,000万元；自远东租赁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给东汽电站之日起，租赁物所有权从东汽电站转移至远东租赁；东汽电站承租出售给远东租赁的租赁物并向远东租赁支付租金，租期24个月，租金金额合计2,130.9360万元；东汽电站依约履行合同，远东租赁保证东汽电站按照合同约定，对租赁物件享有使用权和租赁期间届满后的所有权。张章、纽克利、东远机电为东汽电站与远东租赁的上述融资租赁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保证函签署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章在上述融资租赁债务项下的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③报告期后，东汽电站无新增关联担保情况。”

（三）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公司历史沿革

东汽电站历史上曾经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及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次挂牌申报日，超过200人股东情形已经规范、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情形。

根据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出具的《关于对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德阳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的《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德府函[2024]63号），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和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产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改制及资产转让过

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参与改制的相关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前述确认意见/批复原文，详见本问询回复附件一《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及德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意见/批复》。

根据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中介机构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确认，报告期内，东汽电站不存在因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权代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有权部门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东汽电站历史上曾经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及股权代持情况，但超过 200 人股东情形已经规范、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情形。东汽电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海恩科技、贵州海恩、纽克利、东远机电各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前述子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变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业务合规

报告期内，东汽电站主要从事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能源后市场服务。东汽电站已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1）一般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东汽电站存在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情形，具体如下：

2023年1月26日，东汽电站生产车间工人罗某在未先关闭氩气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作业，导致其死亡。

2023年7月11日，绵竹市应急管理局就该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竹）应急罚[2023]执法-9号）对东汽电站违法行为处以行政罚款36万元。2023年7月14日，东汽电站缴纳了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适用规则（试行）》（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2024年1月1日失效）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根据前述规定，东汽电站因该事故被处以罚款36万元，属于法定处罚标准的较低标准。

根据绵竹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发生过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绵竹市应急管理局已对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罚款处罚；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按期完成隐患整改。该起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挂牌审核指引》1-4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综上，东汽电站2023年1月的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且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因此本次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2年2月21日，德阳市应急管理局作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德阳）应急罚[2022]4号），因纽克利存在液氧贮槽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禁止烟火等安全标志；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间内存在断股、麻芯外露等具备报废条件的在用吊索具、部分消防栓被遮挡等安全隐患问题。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处罚人民币3万元。东汽电站子公司纽克利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完成隐患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德阳市应急管理局对纽克利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条款，纽克利安全隐患不属于《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关于四川纽克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有关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纽克利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3）业务合规情况

根据东汽电站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阳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绵竹市消防救援大队、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国家税务总局绵竹市税务第一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东汽电站除上述一项一般安全事故以及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外，东汽电站在前述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能够按照其公司章程进行规范管理。根据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中介机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子公司不存在因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而产生的诉讼，不存在对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行为产生的诉讼。

综上，报告期内，子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 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 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1、相关承诺情况

东汽电站董事、监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出具承诺情况如下:

类型	姓名	承诺函类型	承诺函出具时点
董事、实际控制人	曹乐武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关于避免占用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的承诺函》	2024 年 5 月 27 日
董事	张章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2024 年 5 月 27 日
董事、总经理	张显寿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2024 年 9 月 10 日
董事	徐建山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2024 年 5 月 27 日
监事	郑晓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2024 年 9 月 10 日
财务负责人	梁红霞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2024 年 5 月 27 日
副总经理	黄文兵、罗时亮、杨勇、唐义洪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2024 年 9 月 10 日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江成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4 年 9 月 10 日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 东汽电站董事张显寿、监事郑晓熹、副总经理黄文兵、罗时亮、杨勇、唐义洪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江成, 已比照公司作出补充承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名称	张显寿、郑晓熹、江成、黄文兵、罗时亮、杨勇、唐义洪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且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持股超过5%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按照《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执行。

(续)

承诺主体名称	张显寿、郑晓熹、江成、黄文兵、罗时亮、杨勇、唐义洪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电站”）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及/或子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东汽电站董事/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按照《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执行。

(续)

承诺主体名称	张显寿、郑晓熹、黄文兵、罗时亮、杨勇、唐义洪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

	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按照《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执行

(续)

承诺主体名称	江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投资者道歉。（2）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

	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3）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按照《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执行

2、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东汽电站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详见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2：关于收购子公司东汽电站”之“一、（四）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部分。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乐恩致远、锦阳同协、付炜、东汽电站已出具承诺函，明确公司及东汽电站不存在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东汽电站 47 名少数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事项。

报告期内，东汽电站除与控股股东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本详见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关于收购子公司东汽电站”之“五、（二）2、关联交易”相关部分。东汽电站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六、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重要子公司东汽电站系公司通过收购取得	公司重要子公司东汽电站系通过收购方式取得，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东汽电站 84.941% 股权。报告期内，东汽电站在历史沿革、经营业务、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现阶段，东汽电站为公司主要业务承载主体，公司的采购、
--------------------	--

	生产、销售、研发具体环节主要在东汽电站开展。根据公司传统能源与新能源技术并举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正加快掺氢领域技术、储备氢气存储技术、燃气发电掺氢系统等研发，开展风电、光伏等制氢技术研究储备，届时，海恩能源将成为产能升级的重要平台。同时，公司正在东部沿海地区寻求建设生产基地，新生产基地定位于高端能源装备产品研发及生产，拟通过海运方式实现能源辅机装备对华东、东北以及海外市场的快速覆盖，届时，新生产基地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环节将由母公司承载。 公司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相关部分。
--	---

”

七、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乐武及公司收购东汽电站前，东汽电站主董事长张章，了解公司收购东汽电站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东汽电站与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2、获取并查阅东汽电站 2016 至 2018 年审计报告，了解收购前东汽电站经营情况；访谈东汽电站董事长张章，了解 2016 年-2018 年东汽电站经营情况、人员情况及技术水平情况；获取并查阅东汽电站知识产权查册情况，了解截至 2018 年底东汽电站知识产权情况；

3、获取并查阅截至 2018 年底东汽电站员工花名册，了解收购前东汽电站人员构成；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及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东汽电站关联交易情况；

5、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黄文兵，了解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公司执行的技术发展战略及取得的技术成果；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鼓励研发相关政策；

6、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乐武，了解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在客户资源维护、人员管理、技术研发方面的安排情况；

7、获取并查阅公司入股东汽电站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收购东汽电站股权的情况；

8、获取并查阅东汽电站公司章程，了解东汽电站三会设置及权限及利润分配规定；获取并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了解公司组织结构设置情况；获取并查阅总裁办公例会会议纪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执行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及各部门工作目标责任书等文件，了解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执行情况；

9、获取并查阅历次股东持股情况统计表（股东名册）、重大股权变动统计表，东汽电站工商档案，涉及改制设立、集体积累股处置、国有股东退出等事项的批复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实际股东出资证明文件（包含出资证明、股权代持协议、回购协议等），了解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及代持情况；

10、获取并查阅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德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以及东汽电站改制设立、集体积累股处置时取得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汽厂、德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绵竹市经济贸易局的批复、确认函等文件，了解东汽电站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参与改制的相关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1、获取并查阅东汽电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该等人员履历及关联方情况；

12、通过天眼查查询东汽电站关联方情况；

13、获取并查阅东汽电站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说明，了解报告期内东汽电站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获取并查阅东汽电站一般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文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了解该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获取并查阅纽克利安全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文件，了解该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海恩有限收购东汽电站的合理性，收购后海恩有限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人员等方面对东汽电站的影响情况

（1）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合理性

2010年10月，曹乐武、于浩、牛力军、付炜共同出资设立海恩有限。曹乐武先生等人创立海恩有限的背景是，创始团队充分看好国内能源行业的广阔前景。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曹乐武先生，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热力涡轮专业，在能源装备方面有较好的专业基础，对能源领域有较为深刻的认知，长期保持对能源行业的跟踪了解并看好该行业的发展。团队主要成员牛力军及付炜均毕业于能源与动力相关专业，也具备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专业基础。创始团队设立海恩有限的初衷是，希望立足产业，进入具有较大成长空间的能源细分领域，成为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能源服务商。

2016-2018年，东汽电站经营业绩呈上升趋势，但综合考虑该时期国家煤电去产能以及下游主要客户进行产能升级和业务结构调整及降本增效的大背景，结合东汽电站当时客户结构单一、产品种类较少且技术壁垒不强以及缺乏银行之外的融资渠道等实际情况，东汽电站判断以现状经营，将难以承受由下游客户向上传导的压力，企业发展将进入瓶颈期。因此，东汽电站管理层希望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内部机制，激发公司员工活力，为公司注入资金，带来更多的市场资源，引进技术人才，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以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

海恩有限的创始团队对电力能源行业较为熟悉，虽然此前主要从事贸易、服务性质的业务，但一直在电力能源行业寻找适合的投资对象。公司也决定进行战略转型深度参与实体企业运营，将业务从贸易、服务端向前延伸至生产制造端。

经过长期市场调研，海恩有限认为东汽电站在能源辅机装备行业深耕十余年，具备较为完善的能源辅机研发、生产能力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经与东汽电站的经营管理团队多次沟通，双方合作意愿较强，一致认为通过收购东汽电站，一方面，海恩有限可将资金注入东汽电站，同时以自身市场资源和技术人才积累为东汽电站赋能，帮助东汽电站保持并提升发展势头，另一方面，有助于海恩有限实现深耕实业的战略规划，达成共赢局面。

综上，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及人员管理方面对东汽的影响

海恩能源在收购东汽电站后，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及人员管理方面对东汽电站的影响如下：

①客户资源方面：在能源辅机装备销售方面，为东汽电站引入新客户，带动部分曾经中断合作客户的回归并扩大合作规模；在分布式能源业务方面，海恩能源依托此前积累的市场资源，于 2022 年与贵州旺城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尾气发电项目合作。

②在技术研发方面：海恩能源制定了传统能源与新能源技术并举的研发战略；制定鼓励研发的相关政策，壮大研发团队；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在海恩能源统筹和推动下，东汽电站参与了一系列国内重大项目，产品技术壁垒提高，技术方向由单品辅机技术拓展为辅机系统设计技术。

③人员管理方面：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对公司进行集团化管理，调整组织结构，搭建母子公司垂直管理架构。母公司对子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实行审批制度、对子公司骨干人员聘任、考核与薪酬激励等事项提出指导政策，推动绩效考核优化，提升子公司人员积极性与工作效率。同时，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提升员工积极性、创造力，稳定子公司原有业务团队。

2、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海恩能源持有东汽电站 84.941%股权，整体对价合计 6,346.94 万元，向东汽电站现金注资 2,212.85 万元，以现金 4,134.09 万元受让东汽电站部分实际股东的出资。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时，针对实际股东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部分股权，2019 年-2020 年的收购价格综合考虑东汽电站单位实缴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情况、及实际股东持股成本进行确定；2021 年-2022 年的收购价格，参考同期新三板挂牌的锅炉及原动力设备制造企业市盈率中位数情况（2021 年 11.43 倍，2022 年 11.49 倍），结合东汽电站经营业绩及尚未登陆资本市场等情况，收购价格分别给予 7.42 倍及 6.61 倍市盈率，具有公允性。对实际股东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部分股权，按照 0 元收购，前述收购价格均经与实际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海恩能源持有东汽电站 84.941%股权，剩余 47 名自然人持有东汽电站 15.059%股权。海恩能源系东汽电站控股股东。海恩能源所持东汽电站股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二，足以对东汽电站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改组其董事会，东汽电站 5 名董事席位，海恩能源保留原东汽电站原管理层 2 名作为东汽电站董事，并委派 3 名海恩能源收购后新引入的人员作为东汽电站董事，东汽电站董事席位均由海恩能源提名，可以

对东汽电站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向东汽电站委派监事 1 名。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东汽电站设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东汽电站董事席位均由海恩能源提名，可以决定东汽电站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者解聘。海恩能源按照东汽电站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日常经营决策方面，公司进行集团化管理，搭建垂直管理架构。日常通过总裁办公例会形式，对期间子公司市场营销、项目与生产管理、安全环境及质量管理、科技管理及其他管理事项工作进行常态化管理。

在客户资源开拓及维护方面，公司董事长牵头公司营销中心制定集团整体市场战略，确立了稳住现有客户并提升市场份额，积极开发新市场、新客户，逐步由国内市场向国际市场延伸的市场战略。在整合原东汽电站销售团队的基础上，母子公司层面不断引入优秀销售人员，壮大营销团队；在重点客户所在地设立常设机构，贴近客户服务，发现市场机会；利用母公司市场资源，开拓能源分布式业务市场业务，共同落实集团市场战略目标。打造营销部门、研发、生产部门高效沟通机制，通过营销部门向研发部门及生产部门准确反映客户需求，研发部门针对客户情况实现精准研发，生产部门高效排期生产，实现准点交付，以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进一步获取扩大合作的机会。

在子公司分红方面，2018 年以来，东汽电站未进行分红，根据东汽电站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海恩能源持有东汽电站 84.941% 股权，东汽电站董事会成员均海恩能源由提名，对未来东汽电站利润分配事项拥有重大影响，东汽电站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管理障碍。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按照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可以对东汽电站实施控制，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4、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发展战略路径，海恩能源作为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总部管理职能，从整体层面制定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战略方向，未来在承担总部管理职能的同时，还将成为公司新业务拓展、产能升级的重要平台；

东汽电站作为公司主要业务承载主体，主要从事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提供能源后市场服务，未来将继续在现有业务领域深度发展。

鉴于东汽电站已经取得了经营前述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在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美誉度，同时，海恩能源此前积累的市场资源相关业务开展需要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及能源后市场服务业务对应的资质、许可，因此，为便于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提升经营质量，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后，引入的能源辅机装备业务方面及能源后市场服务方面的客户资源及技术团队主要投入在东汽电站层面，相应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具体环节在东汽电站开展。因此，现阶段由东汽电站作为主要业务承载主体系海恩能源根据具体业务及项目需要对子公司进行的统筹安排，且东汽电站为海恩能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相关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归属于东汽电站并不会导致公司失去控制权。

公司不是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海恩能源积极开拓分布式能源业务，并于 2022 年与贵州旺城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尾气发电项目合作。

根据公司传统能源与新能源技术并举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正加快掺氢领域技术、储备氢气存储技术、燃气发电掺氢系统等研发，开展风电、光伏等制氢技术研究储备，届时，海恩能源将成为产能升级的重要平台。同时，公司正在东部沿海地区寻求建设生产基地，新生产基地定位于高端能源装备产品研发及生产，拟通过海运方式实现能源辅机装备对华东、东北以及海外市场的快速覆盖，届时，新生产基地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环节将由母公司承载。

综上，海恩能源上述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具体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具备商业合理性。

5、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东汽电站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及东汽电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比照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有权部门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东汽电站历史上曾经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及股权代持情况，但超过 200 人股东情形已经规范、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情形。东汽电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海恩科技、贵州海恩、纽克利、东远机电各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前述子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变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汽电站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阳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绵竹市消防救援大队、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国家税务总局绵竹市税务第一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东汽电站除发生一项一般安全事故以及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外，东汽电站在前述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东汽电站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东汽电站相关人员已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东汽电站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

问题 2：关于子公司东汽电站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2003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东汽电站存在集体股、员工股、工会持股等情形。（2）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存在多笔代持。2022 年 12 月，除海恩有限、张猛外，实际股东与其持股代表之间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请公司：（1）列表说明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各时点企业性质、显名股东及实际股东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东汽电站 2003 年、2007 年、2015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分别为 192 名、773 名、831 名、256 名、161 名的具体情况、判断依据、形成或转让过程，涉及的代持具体情况，代持形成及还原解除的具体情况，上述涉及实际股东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转代持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说明公司收购东汽电站自然人股权的具体过程，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东能投资的具体情况，代相关实际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股东持有股份的确认方式及准确性，代持

还原或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分别说明东汽电站 2003 年公司制改制、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以及 2015 年国有股退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复或备案，说明相关机关为有权决策主体的具体依据；说明东汽电站工会持股清理具体方式，清理完毕的具体时点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东汽电站公司制改制、集体积累股处置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减资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瑕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列表说明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各时点企业性质、显名股东及实际股东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东汽电站 2003 年、2007 年、2015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分别为 192 名、773 名、831 名、256 名、161 名的具体情况、判断依据、形成或转让过程，涉及的代持具体情况，代持形成及还原解除的具体情况，上述涉及实际股东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转代持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说明公司收购东汽电站自然人股权的具体过程，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东能投资的具体情况，代相关实际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股东持有股份的确认方式及准确性，代持还原或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列表说明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各时点企业性质、显名股东及实际股东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东汽电站 2003 年、2007 年、2015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分别为 192 名、773 名、831 名、256 名、161 名的具体情况、判断依据、形成或转让过程，涉及的代持具体情况，代持形成及还原解除的具体情况，上述涉及实际股东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转代持或间接代持的情形

1、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各时点企业性质、显名股东及实际股东数量及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及事项	按实际持股情况确认的企业性质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名）	变动情况
1	2003年 公司改制	国资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东汽厂	311.6786	/	/
			15 名员工股持股代表： 吴正龙、赵鹏飞、王慧贤、岳良富、马世云、张章、崔远平、李忠良、杨与品、杨光明、杨才军、陆祥兴、王鹏、徐君辉、陈阿伟	212.2929	192	
			陈明、李晓茹、江文风、段洪德、刘显成	434.3311	代表企业集体积累股	
2	2007年 集体积累股处置	国资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东汽投资	311.6786	/	1、除部分原实际股东外，本次新增 581 名实际股东按照《企业集体积累股处置方案》选择折股、以现金对空置集体积累股进行认购； 2、本次变更后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为：192+581=773。
			东汽工会委员会	346.2700	773	
			11 名员工持股代表： 步明、陆祥兴、陈明、张章、赵鹏飞、王鹏、段洪德、江文风、陈艳、刘明、杨才军	300.3540		
3	2015年 国有股退出	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东能投资	612.0326	831	1、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后至 2015 年国有股退出前，因股权转让、继承、账户合并等减少股东人数 5 名； 2、除部分原实际股东外，本次新增 63 名实际股东购买东汽投资转让的全部国有股权； 3、本次变更后实际股东人数为：773-5+63=831。
			东汽工会委员会	346.2700		
4	2018年 3月 减资回购	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东能投资	1,101.3237	256	1、2015 年国有股退出后至 2018 年回购股权并减资前，因股权转让、赠予、继承、离婚财产分割等减少股东人数 17 名；
			5 名员工持股代表： 谢佩东、张顺元、马秀丽、邱述林、施红	738.5513		

序号	时间及事项	按实际持股情况确认的企业性质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名）	变动情况
						2、本次回购注销 558 名实际股东持有的出资额； 3、本次变更后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为：831-17-558=256。
5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法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东能投资	2,800.8152	161	1、部分不参与本次缴纳出资的实际股东，选择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或将未实缴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实际股东，本次变更减少实际股东 95 名； 2、本次变更后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为：256-95=161。
			施红	1,085.9918		
			马秀丽	921.0843		
			海恩有限	192.1087	/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自然人股东人数					47	1、公司收购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减少 113 名实际股东； 2、账户合并减少 1 名实际股东； 3、本次变更后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为：161-114=47。

2、东汽电站 2003 年、2007 年、2015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分别为 192 名、773 名、831 名、256 名、161 名的具体情况、判断依据、形成或转让过程，涉及的代持具体情况，代持形成及还原解除的具体情况，上述涉及实际股东的确认情况

（1）东汽电站 2003 年、2007 年、2015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分别为 192 名、773 名、831 名、256 名、161 名的具体情况及其涉及代持的具体情况

东汽电站 2003 年、2007 年、2015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分别为 192 名、773 名、831 名、256 名、161 名的具体情况及其涉及代持的具体情况，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附件二《东汽电站持股代表与实际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2）代持情况的判断依据及涉及实际股东的确认情况

根据东汽电站股东持股情况统计表（股东名册）及历次重大股权变动统计表，

并中介机构通过如下核查方式对上述各阶段实际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复核、确认：

①核查历次实际股东持股情况统计表（股东名册）、重大股权变动统计表、股权回购股权情况的统计表并进行比对；

②核查东汽电站设立时全部实际股东签署的职工个人出资证明及东汽电站向持股代表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内容包含持股代表所代持的实际股东具体持股情况）；

③核查 2015 年国有股退出后，东汽电站向实际股东提供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内容包含实际股东在东汽电站设立、集体积累股处置、国有股退出时分别取得股权的情况）；

④核查实际股东与持股代表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⑤核查东汽电站、东能投资分别与实际股东签署的回购协议（回购协议内容包含实际股东在国有股退出之前及国有股退出时取得股权的情况）等文件；

⑥对 2018 年 12 月公司入股东汽电站时 161 名实际股东中的 144 名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进行访谈。

上述核查方式各阶段合计确认人数分别占 2003 年东汽电站设立时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的 100%，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完成后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的 85%，2015 年国有股退出后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的 86%，2018 年 3 月股权回购并减资后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的 98%，2018 年 12 月增加实缴出资后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的 96%。

（3）代持形成或转让具体情况

①2003 年，公司制改制阶段

2003 年东汽电站设立时，员工以现金 71.9126 万元及转换身份的经济补偿金 140.3803 万元折股的方式对东汽电站进行投资，合计出资 212.2929 万元，该部分出资对应的股权由 192 名员工实际持有，由员工根据《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职工出资管理办法（试行）》推选的王正龙等 15 名持股代表代为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附件二《东汽电站持股代表与实际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情况》）；2003 年改制时的集体积累股未作量化分配，由陈明等 5 名持股代表根据《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集体积累股及收益管理办法》代表东汽工业公司集体积累股行使表决权。

②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阶段

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时，除以集体职工改制经济补偿金、全员量化分配企业集体积累股权益折股部分外，其余空置股权由东汽电站及东汽厂员工认购。本次按照《企业集体积累股处置方案》选择折股、以现金对空置集体积累股进行认购的股东共有 680 名（除部分原实际股东外，本次新增 581 名实际股东），本次处置完成后，东汽电站有自然人股东 773 名。根据《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东汽电站确定步明等 11 名职工对东汽电站内部职工出资股权进行代持、东汽工会委员会对非东汽电站职工出资股权进行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附件二《东汽电站持股代表与实际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③2015 年，国有股退出阶段

2015 年国有股东东汽投资挂牌转让股权时，东汽厂和东汽电站合计 413 名（除部分原实际股东外，本次新增 63 名实际股东）员工按照 10.45 元/注册资本筹集资金并以自然人俞红作为全体认购人员代表，通过参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方式，以 3,249.11 万元的价格购买东汽投资转让的全部股权，最终摘牌价格与本次员工认购出资差额部分由东能投资出资认购。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有自然人股东 831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附件二《东汽电站持股代表与实际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④2018 年 3 月，减少注册资本阶段

东汽电站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回购部分股权，根据相关回购安排，通过东能投资代持的股权部分由东能投资与实际股东签订回购协议，由自然人代持的股权部分由东汽电站直接与实际股东签订回购协议。本次回购合计减少实际股东人数 558 名，东汽电站实收资本由 958.3026 万元减至 352.628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同比例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839.875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有自然人股东 256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附件二《东汽电站持股代表与实际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⑤2018 年 9 月至 12 月，增加实缴注册资本阶段

2018 年 9 月，东汽电站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拟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140 万元，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的主体为公司实际股东，实际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按照 11.71 元/实缴注册资本的价格增加实

缴资本，若实际股东实缴的出资与本次预计增加的实缴出资有差额，全体股东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引进非实际股东实缴差额部分资金，并委托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东汽电站统计本次增资的情况及实际股东出资凭证，本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120.4551 万元，其中，东汽电站原实际股东按照 11.71 元/实缴注册资本，出资 1,197.6640 万元增加实缴出资额 102.2781 万元。由于东汽电站实际股东实缴出资未达到本次增加实缴出资的方案金额，东汽电站引入外部投资人海恩有限受让了部分实际股东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额 192.1087 万元，海恩有限按照 11.71 元/实缴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 212.8504 万元增加了实缴出资额 18.1767 万元。前述变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

本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东汽电站有自然人股东 161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附件二《东汽电站持股代表与实际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4）代持还原解除的具体情况

除部分实际股东之间因股权转让、赠予、继承、离婚财产分割、账户合并等产生的股权变动导致原实际股东与持股代表解除代持关系外，东汽电站历史沿革涉及的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3 月，东汽电站进行股权回购并减资。本次股权回购合计减少实际股东人数 558 名，东能投资代持的股权部分由东能投资与实际股东签订回购协议，由自然人代持的股权部分由东汽电站直接与实际股东签订回购协议。回购减资后，558 名实际股东与持股代表解除股权代持关系。2018 年 3 月，东汽电站就前述股权回购减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②2023 年 1 月，46 名实际股东与其持股代表签署《股权代持终止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办理了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收购东汽电站 113 名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其中：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收购的股权，由实际股东、持股代表及公司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实际股东同意向公司转让出资，持股代表同意协助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至 2023 年间收购的股权，采取实际股东与持股代表签署《股权代持终止协议》，此后，实际股东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完成（2023 年 12 月，海恩能源收购 1 名实际股东张文英股权时，该股东股权已在 2023 年 1

月办理代持还原)。前述股权转让后,113 名实际股东与持股代表解除股权代持关系,2023 年 12 月,东汽电站就前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同时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办理了 1 名实际股东股权代持还原手续。

3、是否存在转代持或间接代持的情形

经中介机构访谈 2018 年 12 月公司入股东汽电站时的实际股东 161 人中的 144 人(访谈人数比例占公司入股时实际股东人数的 89%)确认,除已披露的持股代表代持实际股东的股权外,前述被访谈实际股东不存在转代持或间接代持的情形。

其中,针对东汽电站现有 47 名少数股东,中介机构访谈其中 45 名,确认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不存在其他委托代持或利益安排;未接受访谈的股东中,1 名已提供公证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办理完成股权代持还原手续,1 名已提供公证文件办理股权继承暨股权代持还原手续,现有少数股东股权情况确认比例 100%。

经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不存在东汽电站股权代持事项的相关诉讼。

(二)说明公司收购东汽电站自然人股权的具体过程,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收购东汽电站自然人股权的具体过程,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8 年至 2023 年收购东汽电站股权的概况及通过增资方式收购股权情况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关于收购子公司东汽电站”之“二、结合具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东汽电站经营等情况,说明 2018 年至 2023 年收购东汽电站股权的整体对价及公允性”相关部分。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海恩能源通过受让东汽电站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的方式收购东汽电站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5 月,海恩有限收购 1 名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

2019 年 4 月 10 日、4 月 28 日,东汽电站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东能投资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 1,662.815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施红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 480.49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马秀丽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 308.584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系 1 名实际股东向海恩有限

转让其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合计转让实缴出资额 232.00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持股代表	出让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实缴出资额)
1	丁虎	东能投资	157.3535	10.45
2	丁虎	施红	45.4720	10.45
3	丁虎	马秀丽	29.1785	10.45
合计			232.0040	--

(2) 2019 年 12 月，海恩有限收购 10 名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

2019 年 12 月 3 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施红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 44.489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张章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 293.43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马秀丽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 29.394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系 10 名实际股东向海恩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合计转让实缴出资额 34.74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持股代表	出让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实缴出资额)
1	俞红	张章	26.4503	11.71
2	张志勇	施红	2.0000	10.50
3	李彬	马秀丽	1.5000	10.50
4	王星钊	施红	1.2000	10.50
5	陈诚	马秀丽	1.1000	10.50
6	李德安	施红	0.9000	10.50
7	闫玉成	张章	0.6453	10.50
8	曾德宽	张章	0.6453	10.50
9	李斌	马秀丽	0.2000	10.50
10	万伟	施红	0.1000	10.50
合计			34.7409	--

(3) 2020 年至 2023 年，海恩有限收购 103 名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

2023 年 12 月 1 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章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371.6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马秀丽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323.5962 万

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施红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262.977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张文英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5.67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系 103 名实际股东向海恩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合计转让实缴出资额 91.20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出让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实缴出资额)
1	2020 年	李建平	2.3000	10.50
2		岳敏	1.8000	10.50
3		向玲	1.0000	10.50
4		李立农	0.7000	10.50
5		刘厚洪	0.6708	13.00
6		饶晓创	0.6000	10.50
7		徐小波	0.4025	10.94
8		杨昌发	0.4000	10.50
9		张量	0.2000	10.50
10		杨小军	0.1000	10.50
小计			8.1733	--
11	2021 年	俞红	9.6095	12.00
12		俞红	8.7204	12.00
13		杨才军	5.8816	12.00
14		张渝	1.0000	12.00
15		张韦玮	0.4000	12.00
小计			25.6115	--
16	2022 年	刘正宏	3.8000	16.00
17		宋景杰	2.7440	16.00
18		冯慧	2.6832	16.00
19		王晓平	2.1238	16.00
20		游利	2.0000	16.00
21		朱永全	1.4000	16.00
22		黄汉	1.3000	16.00
23		孙桂清	1.3000	16.00
24		巫琼玲	1.2000	16.00
25		宋和平	1.1982	16.00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出让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实缴出资额)
26		刘可新	1.1791	16.00
27		刘宝全	1.0733	16.00
28		范斌	1.0000	16.00
29		徐盛源	1.0000	16.00
30		郭生跃	1.0000	16.00
31		谢佩东	1.0000	16.00
32		须晓琪	1.0000	16.00
33		晏玲	1.0000	16.00
34		杨杰	1.0000	16.00
35		王贵清	0.9000	16.00
36		周天武	0.8050	16.00
37		王炜	0.8000	16.00
38		刘禹炯	0.7000	16.00
39		倪荣	0.7000	16.00
40		邵良军	0.7000	16.00
41		王铁兵	0.7000	16.00
42		光凌云	0.6708	16.00
43		周洪友	0.6708	16.00
44		马秀丽	0.6708	16.00
45		肖勤	0.6641	16.00
46		邵丽华	0.6600	16.00
47		李昌献	0.6453	16.00
48		刘应坤	0.6404	16.00
49		李以红	0.6000	16.00
50		魏强	0.6000	16.00
51		兰竹梅	0.5366	16.00
52		喻峰	0.5366	16.00
53		隋远芬	0.5000	16.00
54		黄建华	0.5000	16.00
55		梁云	0.5000	16.00
56		覃忠锐	0.5000	16.00
57		沈紫蔚	0.5000	16.00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出让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实缴出资额)
58		杨勇	0.5000	16.00
59		胡菲菲	0.4696	16.00
60		邱坤淑	0.4025	16.00
61		夏建平	0.4025	16.00
62		屈植成	0.4000	16.00
63		段增辉	0.4000	16.00
64		施红	0.4000	16.00
65		蒲克云	0.4000	16.00
66		张永生	0.4000	14.00
67		汪英萍	0.4000	14.00
68		沈伟	0.4000	16.00
69		郝慧青	0.4000	16.00
70		闫玉平	0.4000	16.00
71		杨林	0.4000	16.00
72		马玉敏	0.3000	16.00
73		杨国丽	0.3000	16.00
74		柳泉	0.3000	16.00
75		黄巧玲	0.1000	16.00
76		朱骏明	0.3000	16.00
77		张顺元	0.3000	16.00
78		胡建军	0.3000	16.00
79		雷励	0.3000	16.00
80		孙劼	0.3000	16.00
81		王羽	0.3000	16.00
82		张艳	0.3000	16.00
83		张晓莉	0.3000	16.00
84		朱德春	0.3000	16.00
85		黎霞	0.3000	16.00
86		程双菊	0.2000	16.00
87		龚晓林	0.2000	16.00
88		胡四立	0.2000	16.00
89		王宏印	0.2000	16.00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出让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实缴出资额)
90		包善学	0.2000	16.00
91		冉启红	0.2000	16.00
92		吴旭东	0.2000	16.00
93		刘仁立	0.2000	16.00
94		曹天兰	0.2000	16.00
95		张骏威	0.2000	16.00
96		廖建军	0.1342	16.00
97		彭世才	0.1342	16.00
98		王焰	0.1342	16.00
99		袁东风	0.1000	16.00
100		李开琴	0.1000	16.00
101		严刚	0.1000	16.00
102		吴志方	0.1000	16.00
103		兰德蓉	0.6000	16.00
小计			56.8792	--
104	2023 年	张文英	0.5366	16.00
合计			91.2004	--

注：上述第 11、12 项为同一人，因持股代表不同，签署两份转让协议。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2018 年 12 月公司入股东汽电站时的实际股东 161 人中的 144 人（访谈人数比例占公司入股时实际股东人数的 89%），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收购东汽电站自然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东能投资的具体情况，代相关实际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股东持有股份的确认方式及准确性，代持还原或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东能投资的具体情况

根据东能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2019 年 5 月 21 日东能投资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阳东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章

注册资本	2235.319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331452312X0	
住所	四川省绵竹市剑南镇回澜大道东段南侧绵竹恒大国际商贸城 28 栋 1 楼 13 号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机电设备安装；机械零部件加工、制作、销售；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服装生产、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章	88.24%
	杨才军	11.76%

2、东能投资代相关实际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 8 月 12 日，东能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章等 11 名自然人持股代表以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出资额 3,003,540 元评估作价 31,807,448.6 元投资设立东能投资。经中介机构访谈张章确认，东能投资系东汽电站为调整内部员工持股方式、便于持股代表行使股东权利，且拟用东能投资进行其他对外投资增加股东持股收益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上述变更持股方式事项由 11 名持股代表所代持的实际股东通过股权出资人会议决议确认，确认比例覆盖涉及持股方式调整的实际股东人数的 90%。

综上，东能投资代相关实际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实际股东持有股份的确认方式及准确性

根据东汽电站股东持股情况统计表，并经中介机构核查东能投资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所代持的实际股东签署的股权出资人会议决议、东汽电站减资时实际股东与东能投资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对 2018 年 12 月公司入股东汽电站时 161 名实际股东中的 144 名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进行访谈，确认东能投资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所代持的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前述核查方式具有准确性。

4、代持还原或解除的具体情况

（1）2018 年 3 月，通过回购减资解除股权代持

为减少东汽电站实际股东的人数,东汽电站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回购部分股权,根据相关回购安排,通过东能投资代持的股权部分由东能投资与实际股东签订回购协议。本次回购减资中,东能投资与其签署回购协议的实际股东解除股权代持。

(2)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注销前,通过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

2018 年 12 月,东汽电站增加实缴注册资本,东汽电站引入外部投资人海恩有限受让了部分实际股东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额,前述变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2019 年 4 月、5 月,部分实际股东通过东能投资向海恩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股权。前述实际股东通过向海恩有限转让股权的方式与东能投资解除股权代持。

(3) 2019 年 5 月,通过东能投资注销、变更持股代表解除股权代持

2018 年 3 月东汽电站回购股权并减资后,实际股东人数减少,持股代表也相应减少,东能投资继续存续将增加管理成本,东能投资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注销。注销前,东能投资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章,由张章作为实际股东的持股代表,实际股东与张章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与东能投资解除股权代持。

5、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中介机构访谈张章及海恩能源收购时,东汽电站 161 名实际自然人股东中的 144 名,其中股权曾被东能投资代持的人员均表示对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经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东能投资代实际股东持有东汽电站股权及解除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及锦阳同协、乐恩致远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合伙人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员工出具的调查表及其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乐恩致远 2024 年 5 月入股的员工,核查出资前 6 个月及出资后 3 个月银行流水),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前述人员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东汽电站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持股情况统计表（股东名册），历次重大股权变动统计表，实际股东出资证明文件（包含出资证明、股权代持协议、回购协议等），公司入股东汽电站的股权受让协议、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汽电站现有 45 名少数股东（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东汽电站少数自然人股东合计 47 名，2 名未接受访谈的股东中，1 名已提供公证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办理完成股权代持还原手续，1 名已提供公证文件办理股权继承暨股权代持还原手续）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东汽电站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子公司海恩科技、贵州海恩、东远机电、纽克利的工商登记文件，前述子公司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前述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分别说明东汽电站 2003 年公司制改制、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以及 2015 年国有股退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复或备案，说明相关机关为有权决策主体的具体依据；说明东汽电站工会持股清理具体方式，清理完毕的具体时点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东汽电站公司制改制、集体积累股处置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分别说明东汽电站 2003 年公司制改制、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以及 2015 年国有股退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复或备案，说明相关机关为有权决策主体的具体依据

1、2003 年公司制改制

根据 1999 年 9 月 22 日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及《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以下简称“859 号文件”）确定的国有企业改制精神，为转换公司经营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东汽工业公司于 2003 年进行公司制改制。

2003 年公司制改制已经有权机关批复或备案，具体如下：

时间	批复/备案主体	文件	有权决策主体的具体依据
2003 年 5 月 12 日	七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改制方案》	1、《关于印发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资企发[1992]50 号，自 1992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30 日废止）规定，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将企业集团中紧密层企业的国有资产统一授权给核心企业经营和管理，由核心企业对紧密层企业和其他成员企业（参股、关联公司）实行统一经营，该文件明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批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单位。 2、《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66 号）第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的劳动部门对本地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职责包括指导和监督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3、《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第三条规定，所有在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各类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包括各类联合经济组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有关事业单位，由集体企业改制为各类联营、国内合资、股份制的企业，以及以各种形式占用、代管集体资产的部门或企业、单位，在清产核资中须按照本暂行办法界定产权。 4、《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 号）第二条规定，“.....4、当事企业根据协商签署的‘界定文本文件’，编制‘产权界定申报表’和起草‘产权界定工作报告’，连同‘界定文本文件’的副本及相关资料上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经贸部门、清产核资机构会审或认定。” 5、《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 号）的规定，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必须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和审核。
2003 年 5 月 26 日	东汽厂	《关于对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实施整体改制请示的批复》（东汽〔2003〕第 057 号）	
2003 年 6 月 4 日	德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同意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进行改制的批复》（德就发〔2003〕31 号）	
2003 年 6 月 18 日	东方电气集团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汽厂工业公司改制中涉及全民职工身份转换有关问题的批复》（东司战略办〔2003〕6 号）	
2003 年 9 月 24 日	东方电气集团	《关于东方汽轮机厂办理其下属集体企业工业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表证和资产评估备案事宜的处理意见》	
2003 年 9 月 25 日	东方电气集团	同意评估报告备案	
2003 年 9 月 26 日	绵竹市经济贸易局	《关于对东汽工业公司改制资产评估产权确认的函》（竹经贸函〔2003〕05 号）	
2003 年 9 月 26 日	东汽厂	《东方汽轮机厂对东汽工业公司改制中涉及有关问题处理的批复》（东汽〔2003〕第 126 号）	
2003 年 9 月 27 日	德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德就发〔2003〕51 号）	

2、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

由于东汽电站 2003 年改制时缺少相应的政策依据和可参照的模式，未对集体职工进行改制补偿，且集体积累股产权所有者没有人格化，具体出资人缺位。2007 年，东汽电站对企业集体积累股权益进行处置，并参照《国务院关于同意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批复》（国函[2005]88 号），按《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集体积累股权益处置方案》，对 2003 年改制时在册的直属集体职工进行改制补偿。

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已经有权机关批复或备案，具体如下：

时间	批复/备案主体	文件	有权决策主体的具体依据
2007 年 4 月 9 日	德阳市就业局	《关于对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解决原集体所有制企业资产权益有关问题的批复》（德就发[2007]5 号）	1、《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66 号）第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的劳动部门对本地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职责包括指导和监督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007 年 4 月 22 日	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企业集体积累股处置方案》	2、东汽电站改制前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其行政主管单位为德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本次集体积累股处置主要系因东汽电站 2003 年改制时缺少相应的政策依据和可参照的模式，未对集体职工进行改制补偿，系为解决原集体所有制企业资产权益有关的问题，由其原行政主管单位批复具有适格性。

3、2015 年国有股退出

2013 年 7 月 2 日，东汽投资（东方电气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作出（东汽发展司[2013]045 号）文件，为突出主业、分离辅助，促进国有企业良性发展，按照 859 号文件精神，从 2003 年开始，先后改制成立了含东汽电站在内的三家非国有控股企业：德阳东汽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德阳东汽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和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称“改制企业”）。为保持改制企业顺利改制和平稳过渡，三家改制企业都不同比例的保留了国有法人股，随着改制企业业务拓展、规模扩大和参与市场竞争的需要，迫切需要加快国有股的退出，以加快改制企业适应市场的能力。东汽投资将以实业公司国有股权退出为试点，推进国有股权退出工作并适时推进东汽电站和置业公司的股权退出工作。在此背景下，经东方电气集团批复，东汽投资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东汽

电站的股权。

2015 年国有股退出已经有权机关批复或备案，具体如下：

时间	批复/备案主体	文件	有权决策主体的具体依据
2014 年 4 月 28 日	东方电气集团	《关于对<关于转让东汽发展公司持有东汽电站机械公司 32.52%国有股股权的请示>的批复》（东司规划[2014]27号）	1、《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9 日废止）第二十六条规定，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企业产权转让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东汽投资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4 年 11 月 17 日	东方电气集团	同意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综上，东汽电站 2003 年公司制改制、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以及 2015 年国有股退出已经有权机关批复或备案。

（二）说明东汽电站工会持股清理具体方式，清理完毕的具体时点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东汽电站工会持股清理具体方式，清理完毕的具体时点及情况

2016 年 6 月 17 日，东汽工会委员会向东汽厂提交了《东汽工会委员会关于转让持有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经东汽工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同意并经东汽电站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东汽工会委员会持有东汽电站 36.13%股权转让给谢佩东等 5 名自然人。

2016 年 6 月 20 日，东汽厂作出《关于“东汽工会委员会转让持有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的批复》，同意东汽工会委员会将持有的东汽电站 36.13%进行转让，股权转让后，东汽工会委员会不再持有东汽电站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23 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汽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东汽电站的 36.1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谢佩东等 5 名受让方，东能投资将其代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 7.91%的股权转让给马秀丽，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东汽工会委员会	谢佩东	9.54	476.9317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张顺元	8.58	428.9307
	施红	8.47	423.6088
	邱述林	8.01	400.3388
	马秀丽	1.53	76.7252
东能投资		7.91	395.4865
合计		44.04	2,202.0217

2016年6月23日，东汽电站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章程。

2016年6月23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29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

东汽工会委员会系根据《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代表非东汽电站员工的实际股东行使股东权益，经东汽工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同意并经东汽厂批准，东汽工会委员通过将其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5名自然人持股代表的方式进行持股清理，自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工会委员会持股情况已清理完毕；本次变更是东汽电站持股代表的变更，不涉及实际股东股的清理。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东汽工会委员会转让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全部股权事项已经东汽工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同意，并经东汽厂批准，且东汽工会委员已按照转让方案进行股权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东汽电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东汽工会委员会转让股权问题产生的诉讼。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东汽工会委员会持股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东汽电站公司制改制、集体积累股处置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3年东汽工业公司改制时，东汽电站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并经东方电气集团、举办单位东汽厂、行政主管部门德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及产权界定单位绵竹市经济贸易局确认、批复，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

2007年东汽电站集体积累股处置方案经东汽电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集体积累股处置实施情况已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德阳分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对于参与公司改制的148人全部给予经济补偿并完成安置，其支付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均

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其企业平均工资的确定和职工个人的经济补偿金金额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对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德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德府函[2024]63 号），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和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产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改制及资产转让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参与改制的相关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具体内容详见本问询回复附件一《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及德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意见/批复》。

经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东汽电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 2003 年公司制改制、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问题产生的诉讼。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东汽电站公司制改制、集体积累股处置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减资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瑕疵。

（一）说明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减资程序履行情况

为减少东汽电站实际股东的人数，东汽电站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回购部分股权，对于实际股东在 2015 年东汽投资退出中以 10.45 元/实缴注册资本认购的，东汽电站以 10.50 元（不含税）/实缴注册资本进行回购；除此之外，东汽电站均以 8 元（不含税）/实缴注册资本价格进行回购。

根据相关回购安排，通过东能投资代持的股权部分由东能投资与实际股东签订回购协议，由自然人代持的股权部分由东汽电站直接与实际股东签订回购协议。本次回购合计减少实际股东人数 558 名，东汽电站减少实缴出资金额 605.6740 万元，实收资本由 958.3026 万元减至 352.628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同比例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839.8750 万元。

2018 年 2 月 1 日，东汽电站在《四川经济日报》登载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0 日，东汽电站工商登记的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减少注册资本

债务债权清偿担保情况说明》，“公司股东会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做出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到 1,839.8750 万元的决议，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四川经济日报》登载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至今已满 45 日，本公司此次减资前对外无任何债务债权。”

2018 年 3 月 20 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减少至 1,839.875 万元。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

（二）是否存在瑕疵

如上所述，本次减资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在报纸上公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但未在减资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对于本次减资时的债务，仍由东汽电站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债务债权清偿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中介机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东汽电站不存在因本次减资的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东汽电站本次减资问题产生的诉讼。

综上，东汽电站本次减资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登报公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但未在减资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对于本次减资时的债务，仍由东汽电站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债务债权清偿担保情况说明》，不会对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东汽电站不存在因本次减资的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东汽电站本次减资问题产生的诉讼。本次减资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历次股东持股情况统计表（股东名册）、重大股权变动统计表，东汽电站工商档案，涉及改制设立、集体积累股处置、国有股东退出等事项的批复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实际股东出资证明文件（包含出资证明、股

权代持协议、回购协议等），了解历史沿革中实际股东持股及代持情况、股权变动情况，了解改制设立、集体积累股处置、国有股东退出批复或备案情况，了解东汽电站减资履行的程序，了解东汽电站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访谈 2018 年 12 月公司入股东汽电站时实际股东，了解其股权取得及代持情况，被访谈实际股东对于东汽电站根据需要调整持股代表及持股代表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存在异议等事项；

3、获取并查阅公司入股东汽电站的股权受让协议、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收购东汽电站股权的情况；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乐武，了解公司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并查阅东能投资的工商档案，了解东能投资注销时的基本情况；

6、访谈公司收购东汽电站前东汽电站董事长张章，了解东能投资设立、注销的背景；

7、获取并查阅东能投资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所代持的实际股东签署的股权出资人会议决议，了解实际股东就设立东能投资的确认意见；

8、获取并查阅公司及锦阳同协、乐恩致远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合伙人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员工出具的调查表及其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乐恩致远 2024 年 5 月入股的员工，核查出资前 6 个月及出资后 3 个月银行流水），了解公司及持股平台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9、获取并查阅公司的书面确认，子公司海恩科技、贵州海恩、东远机电、纽克利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其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了解前述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0、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自 1992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30 日废止）《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城

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9日废止）《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了解东汽电站2003年公司制改制、2007年集体积累股处置以及2015年国有股退出时的相关规定；

11、获取并查阅东汽工会委员会退股的决议、批复文件，了解东汽工会委员会作为持股代表退股的情况；

12、获取并查阅东汽电站2003年改制方案及2007年集体积累股处置方案、批复文件、审计报告、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德阳分所就集体积累股处置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等文件，了解东汽电站公司制改制、集体积累股处置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获取并查阅东汽厂出具的《关于对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德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以及东汽电站改制设立、集体积累股处置时取得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汽厂、德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绵竹市经济贸易局的批复、确认等文件，了解东汽电站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参与改制的相关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解的股权纠纷或诉讼，了解东汽电站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因2003年公司制改制、2007年集体积累股处置问题产生的诉讼，了解东能投资是否存在与东汽电站股权代持相关的诉讼；

15、获取并查阅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了解报告期内，东汽电站是否存在被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1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了解东汽电站是否存在因本次减资的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披露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各时点企业性质、显名股东及实际股东

数量及变动情况，东汽电站 2003 年、2007 年、2015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分别为 192 名、773 名、831 名、256 名、161 名的具体情况、判断依据、形成或转让过程，涉及的代持具体情况，代持形成及还原解除的具体情况，上述涉及实际股东的确认情况；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 2018 年 12 月公司入股东汽电站时的实际股东 161 人中的 144 人（访谈人数比例占公司入股时实际股东人数的 89%）确认，除已披露的持股代表代持实际股东的股权外，前述被访谈实际股东不存在转代持或间接代持的情形。

公司已披露公司收购东汽电站自然人股权的具体过程。海恩能源收购东汽电站时，针对实际股东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部分股权，2019-2020 年的收购价格综合考虑东汽电站单位实缴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情况、及实际股东持股成本进行确定；2021-2022 年的收购价格，参考同期新三板挂牌的锅炉及原动力设备制造企业市盈率中位数情况（2021 年 11.43 倍，2022 年 11.49 倍），结合东汽电站经营业绩及尚未登陆资本市场等情况，收购价格分别给予 7.42 倍及 6.61 倍市盈率，具有公允性。对实际股东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部分股权，按照 0 元收购，前述收购价格均经与实际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截至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收购东汽电站自然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东能投资系东汽电站为调整内部员工持股方式、便于持股代表行使股东权利，且拟用东能投资进行其他对外投资增加股东持股收益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东能投资代相关实际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东汽电站股东持股情况统计表，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东能投资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所代持的实际股东签署的股权出资人会议决议、东汽电站减资时实际股东与东能投资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对 2018 年 12 月公司入股东汽电站时 161 名实际股东中的 144 名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进行访谈，确认东能投资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所代持的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前述核查方式具有准确性。实际股东与东能投资通过股权回购、股权转让、注销并变更持股代表等方式解除股权代持。截至本问询出具日，东能投资代实际股东持有东汽电站股权及解除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东汽电站 2003 年公司制改制、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以及 2015 年国有

股退出已经有权机关批复或备案。

东汽工会委员会系根据《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代表非东汽电站员工的实际股东行使股东权益，经东汽工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同意并经东汽厂批准，东汽工会委员通过将其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5 名自然人持股代表的方式进行持股清理。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工会委员会持股情况已清理完毕；本次变更是东汽电站持股代表的变更，不涉及实际股东的清理。东汽工会委员会持股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问询回复出具日，东汽电站公司制改制、集体积累股处置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东汽电站本次减资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登报公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但未在减资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对于本次减资时的债务，仍由东汽电站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债务债权清偿担保情况说明》，不会对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且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东汽电站不存在因本次减资的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东汽电站本次减资问题产生的诉讼。本次减资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问题 3：关于第一大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2023 年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33%、62.74%，集中度较高。（2）报告期内，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历史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销售内容、销售金额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高的合理性。（2）根据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销售内容和定价依据，详细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各类产品的单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他客户同类销售产品价格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原因，并论证销售产品价格的公允性。（3）说明第一大客户各个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和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比例是否显著低于其他客户，如是，详细说明原因、合理性

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催收措施的有效性，期后回款情况。（4）结合第一大客户的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合作的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重大风险。（5）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之间采购和销售内容，说明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差异，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的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一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历史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销售内容、销售金额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高的合理性

（一）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历史合作情况

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东方电气集团为央企单位，创立于 1958 年，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肩负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大责任，是全球知名的能源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之一。2023 年末，东方电气集团旗下的上市公司东方电气（600875）的资产总额为 1,211.08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72.45 亿元、营业总收入 606.77 亿元、净利润 36.44 亿元。

依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所列示的关联方情况以及公开信息查询，公司的其他客户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不存在股权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存在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东方电气集团的关系	合作开始时间	2023 年度	
				销售额	占年度收入比重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3 年 10 月	34,068.73	62.39%
2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19 年 2 月	416.64	0.76%
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22 年 6 月	41.06	0.08%
4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21 年 4 月	0.58	0.00%
5	东方电气（成都）工程	三级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1.24	0.24%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 计				34,658.25	63.47%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东方电气集团的所属单位的销售内容和销售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 1-6 月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能源辅机装备	凝汽系统	9,210.45	33.78%
			油系统	3,477.96	12.76%
			框架平台	2,706.06	9.93%
			管系产品	2,265.00	8.31%
			其他产品	429.40	1.58%
		能源装备后市场	改造	156.88	0.58%
		小计		18,245.75	66.92%
	东方电气（成都）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能源辅机装备	管系产品	99.73	0.37%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能源辅机装备	管系产品	63.00	0.2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辅机装备	凝汽系统	18.92	0.07%
			其他产品	9.28	0.03%
		小计		28.20	0.10%
合计			18,436.68	67.63%	
2023 年 度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能源辅机装备	凝汽系统	16,412.25	29.71%
			油系统	6,087.39	11.02%
			管系产品	4,676.99	8.47%
			框架平台	3,782.19	6.85%
			其他产品	2,996.33	5.42%
		能源后市场业务	安装运维	67.93	0.12%
			改造	45.65	0.09%
		小计		34,068.73	61.68%
	东方电气（成都）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能源辅机装备	框架平台	38.84	0.07%
			管系产品	20.18	0.04%
			其他产品	72.22	0.13%
		小计		131.24	0.2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能源辅机装备	管系产品	416.64	0.75%

年度	公司名称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辅机装备	其他产品	41.06	0.07%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能源辅机装备	其他产品	0.58	0.00%
		小计		0.58	0.00%
	合计			34,658.25	62.74%
2022 年度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能源辅机装备	凝汽系统	16,675.54	37.49%
			油系统	8,923.96	20.06%
			管系产品	5,088.94	11.44%
			框架平台	989.34	2.22%
			其他产品	3,669.01	8.25%
		能源后市场业务	安装运维	736.78	1.67%
		小计		36,083.57	81.13%
	东方电气（成都）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能源辅机装备	管系产品	253.59	0.57%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能源辅机装备	管系产品	379.33	0.85%
			其他产品	244.35	0.55%
		小计		623.68	1.4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辅机装备	其他产品	36.49	0.08%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能源辅机装备	其他产品	64.19	0.15%
	合计			37,061.52	83.33%

（二）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061.52 万元、34,658.25 万元以及 18,436.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3%、62.74% 以及 67.63%，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我国电力设备行业的新建机组主要为清洁高效大容量机组，基于技术水平、制造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考量，通常由大型发电主设备生产商承接总装类项目，发电主设备生产商中标后，配套企业通过发电主设备生产商参与生产建设。东方电气、哈尔滨电气、上海电气是我国前三大发电主设备生产商，其市场占有率超过 70%，竞争优势明显。公司能源辅机装备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三大发电主设备生产商，下游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的销售较为集中。

2、与东方电气集团合作的历史渊源

本公司的子公司东汽电站系由东方电气集团下属单位东方汽轮机厂举办的集体企业改制而来，自东汽电站成立以来，一直为东方电气集团及其所属单位配套汽轮机关键辅机设备，截至目前东汽电站仍作为东方汽轮机厂能源辅机装备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双方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合作规模较大。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于能源投资的力度不断加大，我国电力装机容量的持续提升，汽轮机及重要辅机的投资额随之增长，公司与东方汽轮机厂合作保持较大规模。

3、营销重心安排和融资渠道单一

营销重心安排：哈尔滨电气位于哈尔滨、上海电气位于上海，东方电气位于四川德阳，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东汽电站也位于四川德阳，考虑沟通交流的便利性、监造验收的及时性、客户对技术流派保密性要求等，东汽电站历史上在哈尔滨电气和上海电气投入的营销力度相对较小，导致公司前期阶段向东方电气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高。

融资渠道较单一：能源辅机装备的产品体积和重量均较大，各类钢材等直接材料占比约为 73%，公司从材料采购到客户回款的整个业务周期持续时间较长，业务规模的增长需要较大体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承接业务时，考虑融资渠道可支撑的业务量，能源辅机装备产品优先满足就近的东方电气集团的订单，导致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高。

2019 年底海恩能源实现对东汽电站的控制，并进行一系列的战略部署：①产品结构扩充到能源辅机装备、能源后市场服务和分布式能源等；②营销重心转向三大主机厂并重，并寻求在东部沿海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实现产品对华东、东北以及海外市场的快速覆盖；③通过引入股权资本等多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随着公司实力增强、管理规范提高、交通、网络日益发达，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西部地区以外订单快速增长，西南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比由 2022 年度的 86.61%降低到 2023 年度的 67.35%。

综上，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东方电气集团为央企单位，公司与其所属单位有较长久的合作历史，公司的其他客户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不存在股权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的历史渊源、以及融资渠道单一和营销重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高，具有合理性。

二、根据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销售内容和定价依据，详细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各类产品的单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他客户同类销售产品价格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原因，并论证销售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一）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未有销售收入，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销售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文件回复之“问题 3、一、（一）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历史合作情况”。

（二）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销售的定价依据

1、总体定价原则

公司对东方电气集团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公司的产品定价过程中，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策略、客户技术要求、双方合作历史、产品质量标准、订单量、交期、结算条件、成本等因素，参考“成本+相关利润率”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综合考量后，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公司按合同或订单执行前述定价过程，不同产品或客户的定价过程基本一致。

因可比公司与公司具有部分相同或类似业务，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成本结构等方面较为类似，且主要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故公司定价方式与可比公司无锡鼎邦较为一致。

2、具体定价过程

公司的财务部的成本组依据营销部收集的意向订单情况，按所用的各类材料数量和价格测算材料费，以及喷砂/油漆/装焊/热处理/水压/打磨/运费及包装费等总体金额，在此基础上加成**¹%的安全利润率（**%为企业基于自身经营情况评估的经验数据），形成保底价格传递给营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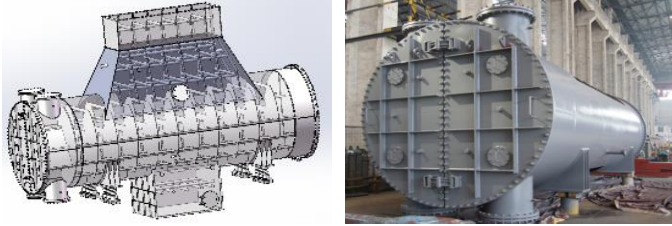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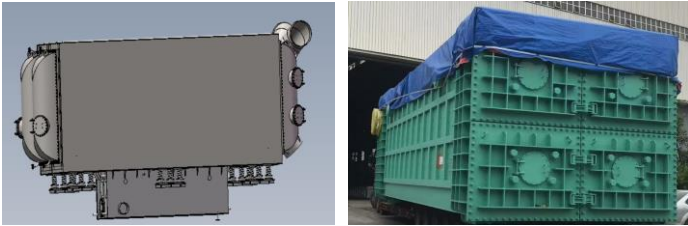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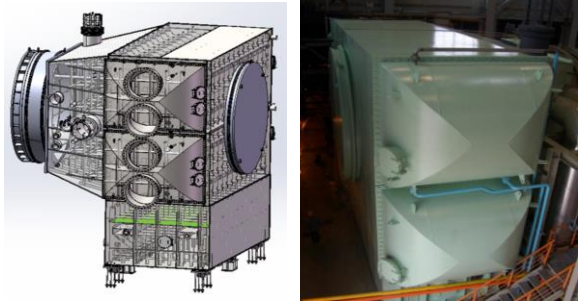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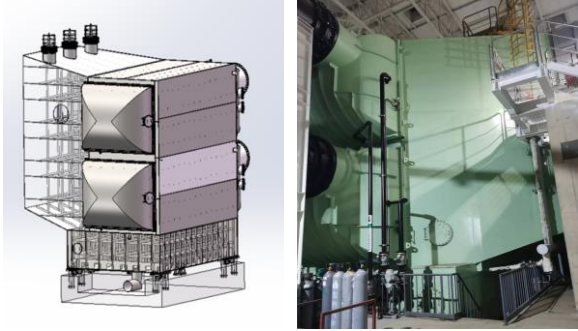
针对不同类别的产品，营销部综合考虑公司各类产品历史成交价格、竞争对手多寡、与客户的合作情况、信用政策等因素，在安全利润率**%基础之上进行动态调整，凝汽器产品不含税的浮动范围通常为**%~**%，油系统产品不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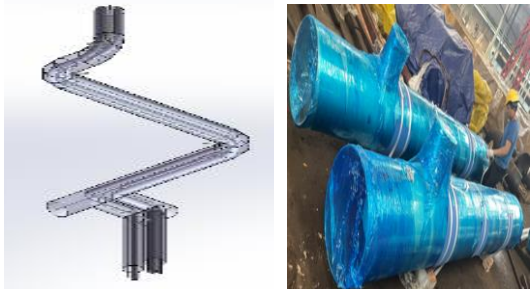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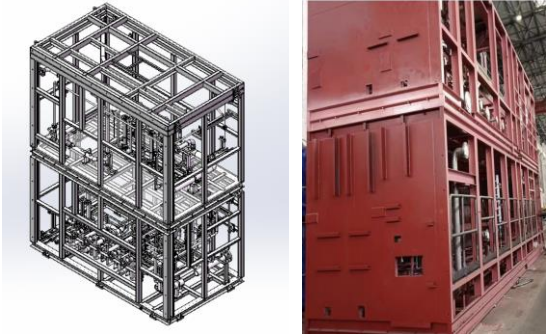
¹ 该相关利润率数值，因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下同。

的浮动范围通常为**%~**%，管系产品和框架平台的不含税的浮动范围通常为**%~**%。

（三）报告期内销售各类产品的单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他客户同类销售产品价格存在显著差异

1、公司主要产品示意图

产品系列	主要代表性产品	应用领域
凝汽系统	 圆形凝汽器	作为汽轮机辅机系统之一，汽轮机凝汽系统广泛用于大型发电设备冷却系统，是驱动汽轮机做功后排出的汽轮机乏汽变成凝结水的热交换设备。凝汽系统里有大量冷却水管，用于与外界进行热交换，使汽轮机排汽口达到较高真空状态，增大蒸汽在汽轮机中的可用焓降，提高循环热效率，保证整个热力循环的连续进行。
	 方形凝汽器	
	 大型轴排凝汽器	
	 大型侧排凝汽器	

产品系列	主要代表性产品	应用领域
	 凝汽器部件（水室、喉部）	
油系统	 集装油站	作为汽轮机辅机系统之一，油系统的作用是汽轮机的支持轴承、推力轴承和盘车装置提供润滑，减少轴承的摩擦损失，并且带走因摩擦产生的热量和由转子传过来的热量，保证发电机组正常工作。
管系统	 管道	管系统广泛应用于汽轮机各辅机系统。公司具备火电润滑油管道、套装油管路、燃机燃气管道、核电汽水分离及再热管道生产能力，同时具备压力管道生产资质。
框架平台		燃机框架平台，将燃气轮机各类进气管道、阀门、仪器仪表及控制组件集成在平台内，方便运行集中管理和运行维护。公司框架平台类产品包含火电罩壳、燃机罩壳、核电罩壳、燃机管架等。

2、报告期内销售各类产品的单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客户同类销售产品价格对比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各类产品的单价，同类产品对其他客户价格对比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能源辅机装备，产品针对性较强，为非标设备，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性，不具有规格型号完全相同的产品。即使相同容量的机组，因其大小、工艺、材质的不同，其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按单台/套统计各类产品单价不具有可比性，故公司按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大于 10 万元的主要订单（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 80%以上）按重量（吨位）来计算单价，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在东方电气集团与其他客户之间的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①凝汽器-凝汽器部件

产品类型	客户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KG）
凝汽器-凝汽器部件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
	哈尔滨汽轮机厂辅机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
	联合瑞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
	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	**

注：上表中具体单价数值，因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下同。

如上表，公司的散件凝汽器向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销售给哈尔滨汽轮机厂辅机工程有限公司、联合瑞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的散件凝汽器向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较销售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单价更高的原因是：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的订单中均要求有不锈钢材质的冷却水管；对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的销售中，只有部分订单要求提供冷却水管，成本造价存在差异。

公司的散件凝汽器向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较销售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单价更高的原因是：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的电厂在沿海，冷却海水的凝汽器需要钛材质的冷却水管、钢板，钛管、钛钢价格更高，而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仅有部分散件凝汽器订单要求有冷却水管，且使用不锈钢材质，故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具体有合理性。

②凝汽器-整装凝汽器

产品类型	客户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KG）
凝汽器-整装凝汽器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
	哈尔滨汽轮机厂辅机工程有限公司	**

注：上表中具体单价数值，因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下同。

如上表，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销售的整装凝汽器单价与销售给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汽轮机厂辅机工程有限公司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油箱油站

产品类型	客户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KG）
油箱油站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
	成都高尔达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

注：上表中具体单价数值，因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下同。

如上表，公司的油箱油站销售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的价格与销售给成都高尔达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的油箱油站向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单价高于销售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的原因系：销售给东方汽轮机的油站仅包含油泵、排烟风机、液位计，而销售给哈尔滨汽轮机厂的集成化要求更高，除了油泵、排烟风机、液位计外，还有很多油站配套件（如顶轴、冷油器、过滤器、蓄能器），且需要做性能实验，故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管道

产品类型	客户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KG）
管道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
	成都迈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注：上表中具体单价数值，因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下同。

如上表，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销售的管道单价与销售给成都迈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⑤框架平台

产品类型	客户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KG）
框架平台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
	三菱动力燃气轮机工程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

注：上表中具体单价数值，因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下同。

如上表，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销售的框架平台单价与销售给三菱动力燃气轮机工程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总体而言，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央企）销售价格经由招投标结果确定，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的所属单位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类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主要销售能源装备辅机及能源后市场服务，销售定价参考“成本+相关利润率”的定价模式并通过招投标确定产品价格。同类单台/套产品价格受装机容量、能源类型（火电、核电等）、材料类别、技术路线、参数要求等较多因素影响，单台/套设备之间价格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若按单位重量计算价格，公司各类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对其他客户同类销售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第一大客户各个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和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比例是否显著低于其他客户，如是，详细说明原因、合理性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催收措施的有效性，期后回款情况

（一）公司第一大客户的期后回款和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结算条款约定，合同/订单签署时“无预付款，验收并挂账 90 天后，转账或支付 6 个月承兑汇票”，报告期内该约定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余额	8,643.61	9,329.96	7,896.07
期后 1-6 月回款	8,607.14	9,329.96	7,896.07
期后 7-12 月回款	-	-	-
其中：逾期回款金额	244.17	788.79	111.39
期后回款金额合计	8,607.14	9,329.96	7,896.07
期后回款比例	99.58%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逾期回款金额为回款时间超过结算条款约定的金额部分；数据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如上表，公司第一大客户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较好，逾期回款金额较小。

（二）公司全体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余额	24,752.11	25,085.64	16,086.22
期后 1-6 月回款	15,260.11	15,696.23	11,071.17
期后 7-12 月回款	-	4,792.30	2,156.99
期后 13-18 月回款	-	-	903.13
期后 19-24 月回款	-	-	182.38
期后回款金额合计	15,260.11	20,488.52	14,313.67
期后回款比例	61.65%	81.67%	88.98%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3.21	998.63	861.08
剔除全额计提坏账后的回款比例	64.78%	85.66%	94.33%

注：数据统计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剔除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后，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 94.33%、85.66%以及 64.78%。2024 年 6 月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6 月末、2023 年末至今的期后时间较短，统计涵盖的期后时间范围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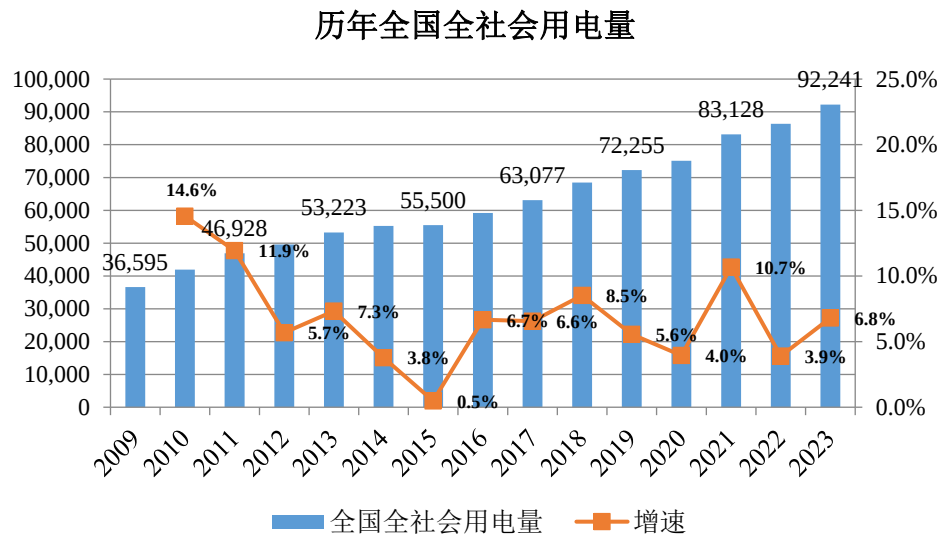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在期后 6 个月以内收回情况良好，逾期回款的金额较少，期后回款比例不存在显著低于其他客户的情形。

四、结合第一大客户的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合作的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重大风险

（一）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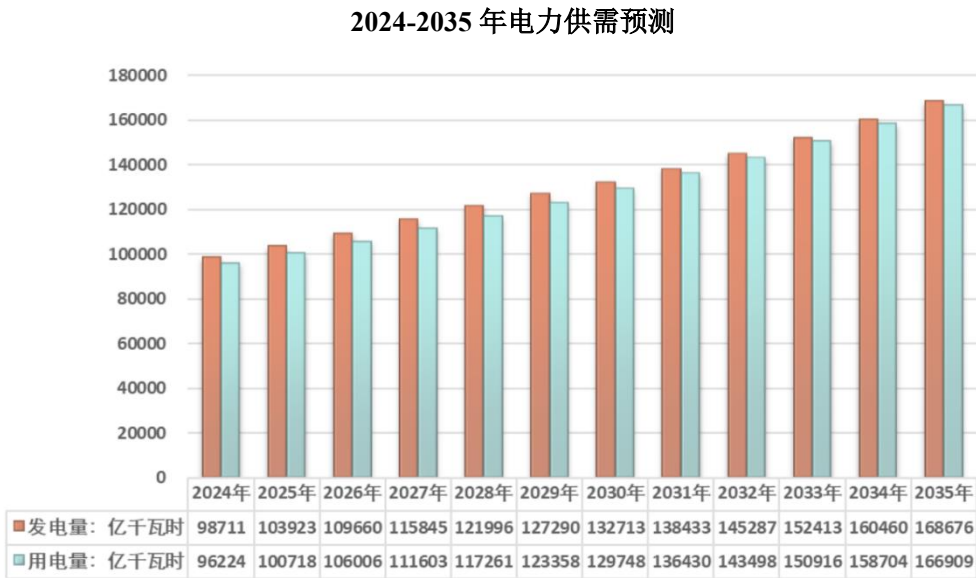
1、用电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4》，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8%，全国人均用电量 6,538 千瓦时/人，同比增加 422 千瓦时/人。历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列示如下：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根据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发布《中国电力发展报告 2023》显示，2024 年至 2025 年，全国电力供应保障压力仍然较大。极端气候显著推高电力负荷，结合当前电源、电网工程投产进度，预计 2024 年电力供需紧张地区为 14 个。预计 2024 年全国发电量为 98,711 亿千瓦时，用电量为 96,224 亿千瓦时；2035 年全国发电量达到 168,676 亿千瓦时，用电量 166,909 亿千瓦时。2024-2035 年电力供需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随着世界范围内的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新能源汽车以及高端装备及生产智能化等行业及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国内外市场对电力需求预期增长潜力较大。

2、电源设备投资保持旺盛

一方面，电源设备投资依然呈现较大比例增长。2022 年，火电 3 个 8,000 万的计划推出，即 2022-2023 两年每年核准 8,000 万千瓦，2024 年保证投产 8,000 万千瓦，新核准项目多为 100 万千瓦级大型先进燃煤发电机组，火电装机复苏之势明显。2023 年度，火电投资 1,124 亿元，同比增长 25.6%；核电 1,003 亿元，同比增长 27.7%。火电等电力设备投资保持旺盛。

另一方面，火电、核电等将随风电、太阳能的增长而有相当比例的增长。与气电、煤电、核电等相比，风电、光伏发电具有波动性与不确定性。随着占比不断提升，新能源电力供应不足和消纳困难的矛盾将反复交替出现。特别是负荷顶峰期间，风电、光伏发电保证容量远小于其装机容量。我国用电高峰通常出现在夏季晚高峰时段，此时光伏和风电几乎无法服务于顶峰供电，保证容量系数较低。从能源安全的角度而言，火电、核电等电源的容量支撑保障价值将进一步凸显。即电源投资建设规划时，需要考虑稳定电源与不稳定电源的配比关系。在多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等因素的推动下，风电、太阳能发电等规模的提高，将带动高效率火电、核电等电力设施投资同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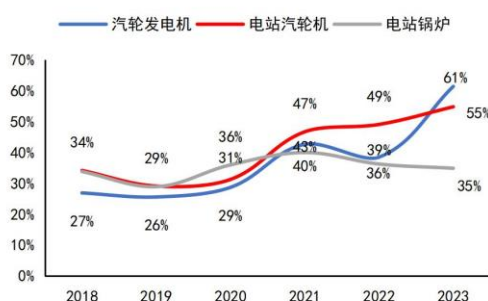
（二）东方电气集团的相关市场占有率提升

东方电气拥有完整的能源装备研制体系，其火电产品中，1000MW 等级机组、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等多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22 年、2023 年东方电气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53.63 亿元、606.67 亿元，同比增长 9.60%。2023 年度东方电气的汽轮发电机、电站汽轮机、电站锅炉销量分别为 30.7/42.8/23.2GW，以产量测算的市占率分别为 61%/55%/35%，具体情况如下：

汽轮发电机、电站汽轮机、电站锅炉销量(GW) 汽轮发电机、电站汽轮机、电站锅炉市占率(%)



资料来源：东方电气公告统计



资料来源：东方电气公告统计、机械工业发电设备中心

公司是东方电气的电站辅机设备的重要供应商，东方电气的汽轮机相关产品

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较强的支撑。

（三）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合作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公司的子公司东汽电站系由东方电气集团举办的集体企业改制而来。自东汽电站成立以来，一直为东方电气集团及其所属单位配套汽轮机关键辅机设备，截至目前东汽电站仍作为东方汽轮机厂能源辅机装备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双方合作 20 余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的业务规模较大。截至目前，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合作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在手订单丰富

受益于宏观经济持续增长以及能源结构转型的推进，能源装备行业增长、公司产品客户群体及应用领域扩大，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的在手订单量较为丰富，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8 月末，分别为 31,421.68 万元以及 39,887.76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订单获取情况、公司期后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设备、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保持增长，东方电气集团的相关市场占有率、与第一大客户合作关系、在手订单量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合作具有持续性；公司在手订单丰富，期后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经营业绩稳定性的重大风险。

五、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之间采购和销售内容，说明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差异，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的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一致

报告期期内，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况，公司与其交易以销售为主，存在少量偶发性采购，该等情况均系各自业务开展时独立的销售或采购需求所致。报告期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主要内容	重叠的原因
东方电	销售	63.00	416.64	623.68	管道、机组罩	公司主要向东方电

气集团 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壳等能源辅机装备	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销售能源辅机装备用于电厂项目，同时因旺城项目建设需要，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要求，公司组织了相关项目的询价和比价，经综合评估确定东方电机公司为发电机的合同供应商
	采购	73.34	173.45	-	发电机	
	采购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116.41%	41.63%	-		

如上表，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的交易均系正常的商业往来，相关交易是基于各自业务需求产生。其采购、销售的内容存在差异，且用于不同的项目（销售项目和在建项目）。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互为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关系，不属于委托加工（或受托加工）业务，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判断条件	对东汽电机的销售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钢材、阀门等原材料，加工、生产出能源辅机设备。同时，公司向东汽电机销售的能源辅机设备的相关原材料均是向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判断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根据销售合同，公司承担向客户交付商品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是

判断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在交付客户前，公司承担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如价格变动风险、减值及毁损风险等；公司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对客户销售价格无关，公司采购入库后，公司即取得所有权，承担了存货风险	是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是通过参与东汽招标取得，其价格是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利润及市场策略等因素后的自主报价，故公司有权自主决定产品的价格	是

综上所述，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的销售过程中，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同时，公司有权自主决定商品的交易价格。因此，公司是销售合同的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但上市公司中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所处阶段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收入确认方式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及代码为：时代电气（688187）	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具有产品或相关技术优势，双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基于各业务板块的生产需求、技术水平、成本控制等因素考虑，存在互相采购对方产品的情形	总额法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科创板在审企业	基于日常研发活动需要，公司会少量直接或通过贸易商间接采购少量同行业的产品或研发用原材料，了解其产品特性，服务公司的生产与研发	总额法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及代码为：成都华微（688709）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存在向中国电科集团下属电子系统设备生产厂商销售各类集成电路产品的情形，亦存在向其下属集成电路封测厂商采购封装和测试服务以及管壳盖板等原材料的情形	总额法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时代电气（688187）、株洲科能（科创板在审企业）、成都华微（688709）等存在类似业务的公司是一致的。

六、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合作开始时间统计表；复核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东方电气集团的所属单位的销售内容和销售金额情况；向公司高管了解定价依据、订单获取方式，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统计第一大客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对应的采购和销售内容及金额；检查公司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了解交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价格、收/付款条件等合同条款；

3、获取并复核公司客户（含第一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期后回款和逾期情况统计表；

4、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明细表；获取市场数据以及相关研究报告，复核公司回复描述的准确性；对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变化情况；获取公司的期后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内外部是否存在对经营业务有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5、将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大于 10 万元的主要产品按产品重量进行计算，将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在东方电气集团与其他客户之间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6、了解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定价机制、会计核算方式；查询上市公司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的情形及其会计处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东方电气集团为央企单位，公司与其所属单位有较长久的合作历史，公司的其他客户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不存在股权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的历史渊源、以及融资渠道单一和营销重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高，具有合理性。

2、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主要销售能源装备辅机及能源后市场服务，销售定价参考“成本+相关利润率”的定价模式并通过招投标确定产品价格。同类单台/套产品价格受装机容量、能源类型（火电、核电等）、材料类别、技术路线、参数要求等较多因素影响，单台/套设备之间价格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若按单位重量计算价格，公司各类产品在不同客

户之间的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对其他客户同类销售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在期后 6 个月以内收回情况良好，逾期回款的金额较少，期后回款比例不存在显著低于其他客户的情形。

4、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保持增长，东方电气集团的相关市场占有率、与第一大客户合作关系、在手订单量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合作具有持续性；公司在手订单丰富，期后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经营业绩稳定性的重大风险。

5、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的交易的内容存在差异，且用于不同的项目（销售项目和在建项目）；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同时，公司有权自主决定商品的交易价格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的采购独立于向东方电气集团的销售过程，其采购与销售的内容并不相同，且并非基于同一业务展开，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均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可自主独立安排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采购，独立承担存货风险和信用风险，是相关项目执行过程中销售合同的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恰当的，对相关业务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存在类似业务的公司如时代电气（688187）、株洲科能（科创板在审企业）、成都华微（688709）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问题 4：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79%、23.43%，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

请公司：结合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构成、主要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的具体差异，说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构成、主要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的具体差异，说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可比公司的选择

目前，具备一定规模且以汽轮机辅机装备为主营业务的公众公司较少，且直接竞争对手亦未挂牌或上市，故而此次选取公开市场中具有部分相同或类似业务，且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模式较为接近的装备制造企业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单位名称	证监会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	海恩能源	通用设备制造业	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能源后市场服务。
833903.NQ	杭真能源	通用设备制造业	真空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真空设备和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以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00092.SZ	科新机电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核电军工、新能源、新材料、天然气化工、石油炼化、煤化工等领域生产环节的高端重型过程装备及系统集成设计、研发及制造,囊括反应、传质、传热、分离和储存等关键核心生产工艺过程。
872931.BJ	无锡鼎邦	专用设备制造业	石油化工专用换热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002534.SZ	西子洁能	通用设备制造业	余热锅炉、节能环保能源发电装备等产品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业务,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设备和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
603169.SH	兰石重装	专用设备制造业	传统能源化工装备(炼油化工、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新能源装备(核能、光伏多晶硅、氢能等领域)、工业智能装备(快速锻造液压机组、工业机器人等)以及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检维修服务及工程总承包。

（二）可比公司收入构成、主要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情况

1、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情况

股票代码	单位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	海恩能源	发电设备领域	凝汽器、油站、管系统、框架平台等。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833903.NQ	杭真能源	石油炼制行业、航空航天行业、	石油炼制行业主要产品：蒸汽喷射泵真空系统、液环泵真空系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

股票代码	单位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化工行业、汽轮机辅机行业、食品和制药行业等	统、罗茨真空泵+液环泵真空系统、高效冷凝器、喷射脱硫装置以及相关服务，同时为用户提供节能型罗茨真空泵+液环泵真空系统的合同能源管理； 航空航天行业主要产品：蒸汽喷射泵真空系统、液环泵真空系统、罗茨真空泵真空系统、高压空气喷射真空系统以及相关服务； 化工行业主要产品：蒸汽喷射泵真空系统、液环泵真空系统、罗茨真空泵+液环泵真空系统、高效冷凝器、液体喷射器、气体喷射器、混合器、热泵等以及相关服务。钢铁冶金行业主要为用户提供 VD 真空精炼炉、VOD 真空精炼炉、VC 真空浇注装置、RH 真空精炼炉、合金烘烤炉、冷却水处理装置、蒸汽喷射真空泵系统、罗茨泵+螺杆泵真空系统、罗茨泵+水环泵真空系统以及相关服务，同时为用户提供节能型罗茨真空泵真空系统的合同能源管理； 汽轮机辅机行业主要产品：两级抽气器、自动排气阀、冷凝器等以及相关服务。化纤行业主要为用户提供蒸汽喷射泵真空系统、乙二醇喷射泵真空系统、丁二醇喷射泵真空系统、液环泵真空系统、罗茨真空泵+液环泵真空系统等以及相关服务； 食品和制药行业主要产品：蒸汽喷射泵真空系统、液环泵真空系统、液体喷射器、气体喷射器、混合器、热泵等以及相关服务。	南省冶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青拓新材料有限公司、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92.SZ	科新机电	核电军工、新能源、新材料、天然气化工、石油炼化、煤化工等领域等诸多细分领域	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等，包括反应器类设备、热交换器类设备、塔器类设备、炉类设备、容器类设备、核电军工类设备等。	未披露。
872931.BJ	无锡鼎邦	石油领域	换热器、空冷器等。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陕

股票代码	单位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002534.SZ	西子洁能	余热能源利用、“光热+熔盐储能”应用等领域	余热锅炉及余热应用 EPC 工程总包，另有少量电站辅机设备如高压加热器、低压加热器等。	未披露。
603169.SH	兰石重装	炼化化工、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核能、氢能、光伏光热及储能等领域、新材料领域等	传统能源化工装备、新能源装备、工业智能装备、高温合金、耐蚀合金、钛合金、精密合金、特殊不锈钢和特种结构钢材料等。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其中科新机电、西子洁能未披露客户信息。

2、可比公司各类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股票代码	单位名称	2023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	海恩能源	能源辅机装备	52,891.87	95.74%	21.88%
		能源后市场服务	1,712.49	3.10%	42.76%
833903.NQ	杭真能源	真空系统	51,407.15	98.85%	20.95%
		合同能源管理	531.87	1.02%	4.82%
300092.SZ	科新机电	石油炼化设备	44,582.31	29.78%	19.70%
		新能源高端装备	40,928.57	27.34%	23.90%
		煤化工设备	5,364.36	3.58%	15.95%
		天然气设备	47,282.89	31.59%	24.88%
		油气装备	7,514.85	7.16%	26.11%
872931.BJ	无锡鼎邦	换热器	27,968.66	58.04%	21.50%
		管束	7,725.00	20.68%	20.29%
		空冷器	7,921.78	20.98%	20.88%
		其他	159.39	0.31%	49.74%
002534.SZ	西子洁能	余热锅炉	334,299.87	41.38%	15.24%
		解决方案	312,076.05	38.63%	13.89%
		清洁环保能源装备	77,062.35	9.54%	19.72%
		备件及服务	67,569.84	8.36%	22.29%
603169.SH	兰石重装	机械制造	446,321.26	86.46%	14.11%

股票代码	单位名称	2023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工程总包	31,830.33	6.17%	2.45%
		金属新材料	15,983.54	3.10%	17.03%
		技术服务	13,192.31	2.56%	60.8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如上表，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因公司的收入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从细分产品来看，公司 2023 年度的能源辅机装备的收入占比为 95.74%，毛利率为 21.88%。公司的能源辅机装备的毛利率与杭真能源的真空系统以及无锡鼎邦的换热器、管束、空冷器的毛利率较为接近。科新机电的产品应用行业差异较大，细分产品/行业的毛利率波动也较大，公司的能源辅机装备与科新机电各类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量级差异。

（三）公司毛利率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杭真能源	23.23%	20.88%	21.02%
科新机电	27.12%	22.76%	24.08%
无锡鼎邦	22.45%	21.40%	22.23%
西子洁能	20.48%	15.67%	14.38%
兰石重装	13.11%	14.68%	13.10%
平均值	21.28%	19.08%	18.96%
海恩能源	21.92%	23.43%	23.79%
其中：能源辅机装备	20.66%	21.88%	22.26%
能源后市场服务	29.94%	42.76%	33.35%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毛利率略高于杭真能源、高于西子洁能和兰石重装，与可比公司科新机电、无锡鼎邦较为接近。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及产品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别，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存在差异

公司除装备类业务外,还拓展了能源后市场服务,如电厂检修、改造等业务,该类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业务,附加值较高,故毛利率较高,2023 年公司能源后市场服务毛利率为 42.76%,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而可比公司中从事该类业务的公司较少。若剔除能源后市场服务后,公司能源辅机装备业务毛利率为 22.26%、21.88%,与杭真能源、科新机电及无锡鼎邦较为接近。

2、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1) 杭真能源

杭真能源产品种类较多,应用领域较广,包括石油炼制行业、航空航天行业、化工行业、汽轮机辅机行业、食品和制药行业等,其中部分装备产品应用于竞争较为充分的化工领域,其毛利率水平较能源辅机领域更低,故而杭真能源整体毛利率低于公司。

(2) 西子洁能

西子洁能的主要产品为余热锅炉及余热应用解决方案,占据其绝大部分业务,而其电站辅机设备类业务占比较小,其业务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余热锅炉领域市场供应较为充足,竞争较为充分,2023 年其余热锅炉毛利率为 15.24%,相较电站辅机装备毛利率更低,故而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西子洁能。

(3) 兰石重装

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包含电力、化工、材料等多个领域的装备制造,其中部分装备产品应用于化工领域,化工领域装备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其毛利率水平较能源辅机领域更低。同时,其经营产品中包含各类合金、不锈钢材料等粗加工产品,附加值较低,因此其整体毛利率水平更低。

(4) 公司毛利率与科新机电、无锡鼎邦较为接近

科新机电主要产品为高端过程装备(大型热交换器类设备等),市场中能够规模供应大型热交换设备的公司较少,其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公司较为接近;无锡鼎邦的主要产品换热器、空冷器等主要应用于石化领域,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集团,如中石油、中石化等,其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公司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略高于杭真能源,高于西子洁能和兰石重装,与可比公司科新机电、无锡鼎邦较为接近。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及产品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别,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统计其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主要产品类型、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的具体差异；
- 2、查询并统计可比公司各类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
- 3、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及细分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公司毛利率略高于杭真能源，高于西子洁能和兰石重装，与可比公司科新机电、无锡鼎邦较为接近。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及产品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别，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问题 5：关于定向发行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员工持股计划存在预留份额的情形，预留份额对应的资金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乐武以自有合法资金先行出资并享有预留份额所对应的表决权。

请公司：结合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说明公司本次发行预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出资是否构成代持或其他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是否影响后续分红、表决权等相关事项。

【公司回复】

一、结合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说明公司本次发行预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出资是否构成代持或其他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是否影响后续分红、表决权等相关事项

（一）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职工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含预留份额 100 万份、对应的出资金额为 300 万元、占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 31.75%，由曹乐武以合法资金先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

考虑到曹乐武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如曹乐武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求，又表明了公司管理层与员工共进退的态度，可以增强参与对象的信心，进一步调动公司其他管理者和参与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曹乐武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平稳运行和公司控制权稳定。因此，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不再设置预留份额，原由曹乐武持有的预留份额 100 万份授予曹乐武，由曹乐武实际持有。就前述调整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在关联职工代表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等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变更增加曹乐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曹乐武已回避表决。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议案，鉴于监事曹均、刘华然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对该部分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该部分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1）

经对拟增加的参与对象进行核实，本次拟增加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2）本次调整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3）本次调整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本次调整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等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曹乐武、锦阳同协、乐恩致远、岑璞对该部分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如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不再设置预留份额，原由曹乐武持有的预留份额100万份授予曹乐武，将由曹乐武实际持有。

乐恩必达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乐恩必达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乐武
认缴出资额	31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39 年 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DLGW3DXG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3012 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乐恩必达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曹乐武（GP）	100.00	31.75	董事长
梁红霞	40.00	12.70	财务总监
曹均	40.00	12.70	人力资源总监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许子珺	40.00	12.70	董事会秘书
李龙	15.00	4.76	东汽电站财务经理
岑璞	15.00	4.76	海恩科技副总经理
刘华然	10.00	3.17	营销部副经理
王星	10.00	3.17	东汽电站设计部副经理
黄继朋	10.00	3.17	东汽电站设计部副经理
张仕勇	10.00	3.17	东汽电站安全环境副经理
贺志刚	10.00	3.17	东汽电站储运部副经理
王代主	5.00	1.59	东汽电站制造部副经理
魏晓琳	5.00	1.59	东汽电站人事部副经理
柳絮	5.00	1.59	工程项目部副经理
合计	315.00	100.00	/

（二）说明公司本次发行预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出资是否构成代持或其他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是否影响后续分红、表决权等相关事项

如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进行调整并经公司职工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预留份额，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构成代持或其他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形，不会影响后续分红、表决权。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通过乐恩必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计划调整履行的内部程序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版，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程序、设置预留份额等情况；
- 2、获取并查阅乐恩必达工商登记文件，了解乐恩必达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况；
- 3、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就其持有的乐恩必达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为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委托持股情形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进行调整并经公司职工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预留份额，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构成代持或其他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形，不会影响后续分红、表决权。

问题 6：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19 年 7 月，湖北智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远机电 45%的股权转让给东汽电站。作价依据为双方综合考虑湖北智胜实缴出资金额、投入的实物价值及转让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因素协商确定。

请公司：结合湖北智胜的基本情况，投入东远机电实物价值、未分配利润等情况，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东汽电站受让东远机电股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湖北智胜的基本情况，投入东远机电实物价值、未分配利润等情况，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东汽电站受让东远机电股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湖北智胜的基本情况，投入东远机电实物价值、未分配利润等情况，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湖北智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湖北智胜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智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加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90JPB37
住所	鄂州市鄂城区汀祖镇杨岗村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及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器机械工程设备技术服务、设计、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化工设备、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杨加胜	100%
主要成员	执行董事	杨加胜
	经理、财务负责人	杨加胜
	监事	杨雪松

注：经中介机构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智胜设立以来无工商变更登记信息。

2、湖北智胜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信息，湖北智胜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湖北智胜投入东远机电实物价值、未分配利润等情况

根据东汽电站与湖北智胜签署的《资产投资界定协议》约定，2018年12月6日，双方本着事实求是、客观公正原则对湖北智胜设备投资逐一核实、界定，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按150万元估价，作为湖北智胜设备实物注资。2018年12月21日，双方签署了设备交接清单。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远机电净资产为539.33万元，未分配利润-100.67万元。

（二）东汽电站受让东远机电股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远机电净资产为539.33万元，湖北智胜持有东远机电45%的股权，对应净资产值242.7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与交易时东远机电上一年末净资产不存在显著差异。根据东汽电站与湖北智胜于2019年5月1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北智胜同意将其实际持有的东远机电45%股权以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汽电站，本次转让价格已包括东远机电设备投资作价与现金投资金额，且湖北智胜知悉东远机电经营现状，自愿放弃对东远机电进行清算追溯权。

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系双方综合考虑湖北智胜实缴出资金额、投入的实物价值及转让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因素，结合东远机电净资产、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东汽电站受让东远机电股权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东汽电站受让东远机电股权价格系东汽电站与湖北智胜综合考虑湖北智胜实缴出资金额、投入的实物价值及转让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因素，结合东远机电净资产、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信息，了解湖北智胜的基本情况；

2、获取并查阅湖北智胜转让东远机电股权的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了解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3、获取并查阅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前述主体与湖北智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并查阅东汽电站与湖北智胜签署的《资产投资界定协议》，了解其投入设备的具体情况；

5、获取并查阅东远机电 2019 年审计报告，了解截至 2018 年末，东远机电未分配利润、净资产等情况；

6、获取并查阅公司的书面确认、访谈张章，了解湖北智胜转让东远机电股权的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东汽电站受让东远机电股权价格系东汽电站与湖北智胜综合考虑湖北智胜实缴出资金额、投入的实物价值及转让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因素，结合东远机电净资产、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7：其他事项

一、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则要求，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向贵司提交了包含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的全套申报材料，公司对 2024 年 1-6 月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主办券商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 2024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前次披露的未经审计的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上市事项，不存在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报送辅导申请等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乐武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李璐

李璐

黄昱

黄昱

吴玺

吴玺

宋德华

宋德华

高波

高波

项目负责人： 任东升

任东升



附件一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及德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意见/批复

一、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对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对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确认，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汽轮机厂’）就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下称‘东汽电站’）所涉历史沿革事项发表确认意见如下：

1、2003 年 9 月，根据东方汽轮机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总体思路，经德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同意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进行改制的批复》（德就发[2003]31 号）及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相关批复（东司战略办[2003]6 号文）确认，同意依据《公司法》将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958.30 万元，其中：东方汽轮机以改制时在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中的国有资本净值 311.6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2.52%；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及实物方式合计出资 646.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48%。公司注册地四川绵竹汉旺镇。

2、2007 年，东汽电站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批复》（国函[2005]88 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及《德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同意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进行改制的批复》（德就发[2003]31 号）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企业集体积累股权权益处置方案》，对东汽电站集体积累股益权进行处置，该方案经东汽电站第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德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批复同意，方案对东汽电站企业股权产权归属及历史遗留的集体职工改制补偿等问题予以妥善处理；该等方案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确认，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和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产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改制及资产转让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未造成集

体资产流失，参与改制的相关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德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

德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德府函[2024]63 号），就绵竹市人民政府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批复，具体如下：

“你市报送的《绵竹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核确认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竹府[2024]4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对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均履行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和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产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改制资产转让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参与改制的相关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附件二 东汽电站持股代表与实际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1、2003 年，公司制改制时持股代表与实际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持股代表序号	出资人代表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吴正龙	1	吴正龙	14.0000
		2	张淑华	4.5000
		3	宋庆萍	0.9000
		4	周均	0.3000
		5	丁增华	0.3000
		6	杨立海	3.4937
		7	廖天会	1.0000
		8	陈永华	0.4000
		9	郑军	0.4000
		10	闫玉成	0.3000
2	赵鹏飞	11	赵鹏飞	10.0000
		12	王晓平	0.5000
		13	左前霞	0.3000
		14	费光辉	0.3000
		15	汪永德	0.3000
		16	何瑞庆	0.3000
		17	冯庆生	0.3000
		18	张应娟	0.3000
		19	高秀娟	0.9000
3	王慧贤	20	王慧贤	6.8000
		21	高蓉	1.0700
		22	叶玉生	0.3000
		23	江文凤	1.2000
		24	冯凌云	0.3000
		25	任红秋	0.6000
		26	刘诗政	0.3000
		27	吴春英	0.6000
		28	郑丽华	2.0000
4	岳良富	29	岳良富	3.6500
		30	陈明	7.0500

持股代表序号	出资人代表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31	李晓茹	2.4000
		32	尹芳	0.3000
		33	张利	0.3000
		34	彭天生	0.3000
5	马世云	35	马世云	1.5000
		36	刘明	3.3418
		37	韩明杰	4.3030
		38	李福寿	0.3000
		39	姜传林	0.3000
		40	曾德宽	0.3000
		41	刘正宏	3.0000
		42	许奉成	0.3000
		43	林开琼	0.3000
		44	张桂波	0.3000
		45	赵耀	0.3000
		46	冯俊	0.3000
		47	李英友	0.3000
		48	江伟	0.3000
		49	李勇	0.3000
6	张章	50	张章	7.0000
		51	杨一	4.0250
		52	宋桂芬	0.6000
		53	尹显文	0.3000
		54	杨国聪	0.3000
		55	陈艳	2.5000
		56	饶运梅	0.3000
		57	俞红	0.3000
		58	周荣斌	0.3000
		59	张刚	0.3000
		60	刘明星	0.3000
		61	李忠	0.3000
		62	李昌贵	0.3000

持股代表序号	出资人代表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63	赵祝清	0.3000
		64	张敏	2.0000
7	崔远平	65	崔远平	1.0000
		66	何言玉	0.3000
		67	邱剑平	3.6225
		68	单银	0.3000
		69	沈伟星	1.0000
		70	江成	1.2000
		71	宋景杰	1.0000
		72	李锋	0.3000
		73	陶友军	1.0000
		74	刘绍宽	0.6000
		75	钟万洪	0.3000
		76	杨庆平	0.3000
		77	刘应坤	0.3000
		78	舒仁全	0.3000
8	李忠良	79	李忠良	1.0000
		80	朱春立	2.5000
		81	张显寿	0.3000
		82	刘绍福	1.0000
		83	金培敏	0.3000
		84	朱虹	0.3000
		85	周振云	0.3000
		86	刘宝全	0.6000
		87	谢永康	1.0000
		88	田虹	0.3000
		89	罗凤琪	0.3000
		90	黄翠	0.3000
		91	兰德蓉	0.6000
		92	孙军	0.3000
		93	张延长	0.3000
		94	明强	0.3000

持股代表序号	出资人代表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95	曹培文	0.3000
9	杨与品	96	杨与品	5.0000
		97	邹丽蓉	0.3000
		98	张丽	0.3000
		99	冷燕	0.3000
		100	闫玉平	0.3000
		101	郭明华	0.3000
		102	胡林	0.3000
		103	张劲松	1.5190
		104	邹朝辉	1.5000
		105	肖勤	0.3000
		106	滕德滨	0.3000
		107	曹培友	0.3000
		108	朱瑞秀	0.3000
		109	李洪	0.3000
10	杨光明	110	杨光明	2.0000
		111	陈雅军	3.0000
		112	许光明	0.3000
		113	唐明伟	0.3000
		114	魏守全	0.3000
		115	林富川	0.3000
		116	呼勋金	0.3000
		117	王天贵	0.3000
		118	刘海燕	0.3000
		119	施顺龙	0.3000
		120	孙文林	0.3000
		121	李方	0.3000
		122	邢贵义	0.3000
		123	段洪德	6.0000
11	杨才军	124	杨才军	3.5000
		125	王绍洪	0.3000
		126	赵昌东	0.3000

持股代表序号	出资人代表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127	马建明	0.3000
		128	詹吉	0.3000
		129	张勇	0.3000
		130	何建国	0.3000
		131	李正寿	0.3000
		132	谢刚	0.3000
		133	杨林	0.3000
		134	杨宝杰	0.3000
		135	张建军	0.3000
		136	陈仁贵	0.3000
		137	周洪泉	0.3000
		138	薛世辉	0.3000
12	陆祥兴	139	陆祥兴	10.5000
		140	李建军	0.3000
		141	钟姝	0.3000
		142	陈萍	2.4304
		143	段洪利	4.4226
		144	杨波	1.5190
		145	杨静波	3.6456
		146	李建华	0.3000
		147	王艳艳	0.3000
		148	刘显成	0.3000
		149	刘可新	0.3000
		150	任泽锋	0.3000
		151	王永利	3.9248
		152	杨斌	1.8000
13	王鹏	153	王鹏	5.5755
		154	李长均	0.3000
		155	黄湖江	0.3000
		156	赖述林	0.3000
		157	李昌宪	0.3000
		158	王伯平	0.3000

持股代表序号	出资人代表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159	岳玉	0.3000
		160	蒋玲	0.3000
		161	蒋开金	0.3000
		162	杨勇	0.3000
		163	刘金明	0.3000
		164	黄跃洪	0.3000
		165	朱瑞华	0.3000
		166	张玲	0.6000
14	徐君辉	167	徐君辉	8.4000
		168	杨晞	0.6000
		169	卢学秀	0.3000
		170	刘华蓉	0.3000
		171	刘建新	0.3000
		172	王志富	0.3000
		173	凤艳燕	0.3000
		174	李超	0.3000
		175	尹顺兵	0.3000
		176	罗建贵	0.3000
		177	王思量	0.3000
		178	李昌英	0.3000
		179	张世键	0.3000
		180	杨杰	0.3000
		181	王开华	0.3000
15	陈阿伟	182	陈阿伟	0.9000
		183	宋立君	0.3000
		184	侯均	0.3000
		185	姜世建	0.3000
		186	李昌明	0.3000
		187	马世成	0.3000
		188	吴际强	0.3000
		189	卢学国	0.3000
		190	周云	0.3000

持股代表序号	出资人代表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191	杨代友	0.3000
		192	李忠	0.3000
合计			--	212.2929

2、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后持股代表与实际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东汽工会委员会	1	陈彦	6.3000
		2	蒲燕华	5.0000
		3	王文中	4.0000
		4	胡蓓蕾	4.0000
		5	唐渝萍	4.0000
		6	孙奇	3.0000
		7	富静敏	3.0000
		8	鲜世钊	3.0000
		9	邓艳梅	3.0000
		10	王丽娜	3.0000
		11	尹小燕	2.3600
		12	杨功显	2.0000
		13	李蓉	2.0000
		14	廖述德	2.0000
		15	彭英杰	2.0000
		16	吴其林	2.0000
		17	张昌军	2.0000
		18	张志勇	2.0000
		19	周显丁	2.0000
		20	沈世鏢	2.0000
		21	雷建华	2.0000
		22	徐嘉忠	2.0000
		23	张猛	2.0000
		24	孙明霞	2.0000
		25	王海	2.0000
		26	杜清华	2.0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27	刘梦雅	2.0000
		28	李冬梅	2.0000
		29	杨辉	2.0000
		30	罗明智	2.0000
		31	李犁	2.0000
		32	桂立萍	2.0000
		33	屈兴光	2.0000
		34	吴勇	2.0000
		35	王积彬	2.0000
		36	王健	2.0000
		37	杨钧	2.0000
		38	喻辅华	2.0000
		39	罗晓明	2.0000
		40	彭尤洲	2.0000
		41	王滨英	2.0000
		42	张廷尧	1.8000
		43	史宣平	1.5000
		44	廖信坤	1.5000
		45	李彬	1.5000
		46	孙宏	1.5000
		47	谢红雨	1.5000
		48	章克华	1.4000
		49	赵玉芝	1.3000
		50	孙岩松	1.3000
		51	张君民	1.3000
		52	李旭敏	1.2000
		53	史桂英	1.0300
		54	何剑乔	1.0000
		55	强红兵	1.0000
		56	温婕	1.0000
		57	李建平	1.0000
		58	张开凤	1.0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59	杜立刚	1.0000
		60	范斌	1.0000
		61	李西	1.0000
		62	李曦滨	1.0000
		63	刘伟龙	1.0000
		64	谭锐	1.0000
		65	王永忠	1.0000
		66	徐仕海	1.0000
		67	许晔	1.0000
		68	杨磊	1.0000
		69	杨灵	1.0000
		70	郭慧文	1.0000
		71	王宏兰	1.0000
		72	严振雄	1.0000
		73	段勇	1.0000
		74	王雪滨	1.0000
		75	林德智	1.0000
		76	尚彦惠	1.0000
		77	田孝禄	1.0000
		78	王建萍	1.0000
		79	张渝	1.0000
		80	郭生跃	1.0000
		81	熊代富	1.0000
		82	刘敏惠	1.0000
		83	周成忠	1.0000
		84	李朗	1.0000
		85	刘军梅	1.0000
		86	梁萍	1.0000
		87	卢圣臣	1.0000
		88	唐华富	1.0000
		89	王星钊	1.0000
		90	张红梅	1.0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91	彭宁	1.0000
		92	宋鲁红	1.0000
		93	高金坤	1.0000
		94	沈一宁	1.0000
		95	沈一凡	1.0000
		96	孙正贵	1.0000
		97	姚家善	1.0000
		98	李景阳	1.0000
		99	翟盛文	1.0000
		100	张志春	1.0000
		101	龚燕	1.0000
		102	刘祖明	1.0000
		103	喻刚	1.0000
		104	谢虹	1.0000
		105	查洪武	1.0000
		106	黄震	1.0000
		107	寇新明	1.0000
		108	郎国淼	1.0000
		109	邓启贵	1.0000
		110	王俊宝	1.0000
		111	高萍	1.0000
		112	胡正芬	1.0000
		113	陈超	1.0000
		114	梁治玮	1.0000
		115	刘伟	1.0000
		116	孟希平	1.0000
		117	余键	1.0000
		118	彭嘉	1.0000
		119	刘志	1.0000
		120	陈仲明	1.0000
		121	邓丽娟	1.0000
		122	冷进明	1.0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123	刘华	1.0000
		124	袁焕东	1.0000
		125	庞靖宜	1.0000
		126	刘晓琴	1.0000
		127	王丽超	1.0000
		128	周琦	1.0000
		129	程宝华	1.0000
		130	江海雁	1.0000
		131	滕静波	1.0000
		132	李传军	1.0000
		133	张文科	1.0000
		134	唐燕	1.0000
		135	谢佩东	1.0000
		136	朱永全	1.0000
		137	曹海	1.0000
		138	谭宏	1.0000
		139	王志明	1.0000
		140	徐君楚	1.0000
		141	黄蓉	1.0000
		142	李晋伟	1.0000
		143	李雪	1.0000
		144	孙玉娟	1.0000
		145	陶柯桦	1.0000
		146	王利民	1.0000
		147	须晓琪	1.0000
		148	范桂珍	1.0000
		149	傅有衡	1.0000
		150	梁钢	1.0000
		151	马少林	1.0000
		152	商宇	1.0000
		153	孙鸿丽	1.0000
		154	徐亚丽	1.0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155	钟杰	1.0000
		156	晏玲	1.0000
		157	张良平	0.9000
		158	郭明儒	0.9000
		159	张蔓	0.8000
		160	周光烈	0.8000
		161	彭苗	0.8000
		162	张艳军	0.8000
		163	王政	0.8000
		164	张晓鸿	0.8000
		165	胡开生	0.7600
		166	臧琰	0.7000
		167	兰敬华	0.7000
		168	付致全	0.7000
		169	乐劲松	0.7000
		170	王贵清	0.7000
		171	胡琳	0.6000
		172	李伯武	0.6000
		173	刘华庆	0.6000
		174	温玉霞	0.6000
		175	李德安	0.6000
		176	李立农	0.6000
		177	张建忠	0.6000
		178	李湘如	0.6000
		179	邬彦	0.6000
		180	向玲	0.6000
		181	张晓晖	0.6000
		182	谢瑞中	0.6000
		183	唐思松	0.6000
		184	夏运洪	0.6000
		185	李以红	0.6000
		186	王淮清	0.6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187	孙桂清	0.6000
		188	王炜	0.6000
		189	邵丽华	0.5600
		190	范华	0.5000
		191	黄敬贵	0.5000
		192	吉昌兵	0.5000
		193	刘禹炯	0.5000
		194	隆彬	0.5000
		195	倪荣	0.5000
		196	杨照宏	0.5000
		197	蔡群英	0.5000
		198	陈新兰	0.5000
		199	迟慧芳	0.5000
		200	胡用康	0.5000
		201	黄果	0.5000
		202	敬洪凯	0.5000
		203	刘小平	0.5000
		204	罗兴荣	0.5000
		205	孙敏	0.5000
		206	卫栋梁	0.5000
		207	张东连	0.5000
		208	龙遂福	0.5000
		209	魏国钧	0.5000
		210	毛文萍	0.5000
		211	李茜	0.5000
		212	邱述林	0.5000
		213	高金玲	0.5000
		214	王远耀	0.5000
		215	光凌云	0.5000
		216	蒋跃进	0.5000
		217	廖锦萍	0.5000
		218	王伟	0.5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219	易琳	0.5000
		220	周蓉	0.5000
		221	马秀丽	0.5000
		222	徐娜	0.5000
		223	张云霞	0.5000
		224	刘继东	0.5000
		225	乔开福	0.5000
		226	许庆国	0.5000
		227	周全超	0.5000
		228	黄啟明	0.5000
		229	赵云飞	0.5000
		230	陈剑飞	0.5000
		231	刘英	0.5000
		232	毛万	0.5000
		233	唐冬莉	0.5000
		234	雷永秀	0.5000
		235	黄友成	0.5000
		236	姜国英	0.5000
		237	熊渭	0.5000
		238	尚素秋	0.5000
		239	李炳莲	0.5000
		240	彭艳玲	0.5000
		241	梁云	0.5000
		242	马健	0.5000
		243	王荣华	0.5000
		244	杜晓路	0.5000
		245	梁凤茹	0.5000
		246	刘军	0.5000
		247	王雁	0.5000
		248	杨佳玉	0.5000
		249	覃忠锐	0.5000
		250	王春芳	0.5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251	王丽香	0.5000
		252	罗禹	0.5000
		253	芮淑清	0.5000
		254	刘志前	0.5000
		255	陈军	0.5000
		256	李启山	0.5000
		257	邱真	0.5000
		258	杜敏	0.5000
		259	于丽均	0.5000
		260	沈紫蔚	0.5000
		261	周德祥	0.5000
		262	刘德培	0.5000
		263	孟秀兰	0.5000
		264	邵良军	0.5000
		265	王琥	0.5000
		266	王丽	0.5000
		267	王铁兵	0.5000
		268	何爱琼	0.5000
		269	黎亚军	0.5000
		270	刘志	0.5000
		271	王世涌	0.5000
		272	谢国昌	0.5000
		273	杜建	0.5000
		274	胡战利	0.5000
		275	饶晓创	0.5000
		276	杨勇	0.5000
		277	张励	0.5000
		278	周洪友	0.5000
		279	范桂芹	0.5000
		280	刘茜	0.5000
		281	杨涛	0.5000
		282	刘少兴	0.5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283	陶诗涌	0.5000
		284	王倩	0.5000
		285	李雪红	0.5000
		286	贾文	0.5000
		287	郭泰勇	0.4000
		288	吴小玲	0.4000
		289	段增辉	0.4000
		290	黄强	0.4000
		291	王远琴	0.4000
		292	曲琳	0.4000
		293	孙桂清	0.4000
		294	邱仲本	0.4000
		295	黄宣凯	0.4000
		296	李铮	0.4000
		297	桑国华	0.4000
		298	刘良玉	0.4000
		299	吉昌健	0.4000
		300	黄怡	0.4000
		301	叶洪斌	0.3000
		302	刘荣	0.3000
		303	屈植成	0.3000
		304	丁领	0.3000
		305	高燕	0.3000
		306	何瑛	0.3000
		307	胡彬	0.3000
		308	胡廷瑞	0.3000
		309	江生科	0.3000
		310	李陈虎	0.3000
		311	沈南雁	0.3000
		312	魏光燊	0.3000
		313	武孝琼	0.3000
		314	徐玲	0.3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315	杨极光	0.3000
		316	杨娟娟	0.3000
		317	张桂萍	0.3000
		318	张晓东	0.3000
		319	张元林	0.3000
		320	张增明	0.3000
		321	汤孝凤	0.3000
		322	谭克森	0.3000
		323	宗美荣	0.3000
		324	胡维成	0.3000
		325	马良华	0.3000
		326	王焱	0.3000
		327	赵雅虹	0.3000
		328	李晓琴	0.3000
		329	魏发鲜	0.3000
		330	周霞	0.3000
		331	沈伟	0.3000
		332	谭文	0.3000
		333	刘莉	0.3000
		334	柳泉	0.3000
		335	慕三春	0.3000
		336	兰竹梅	0.3000
		337	蒲体全	0.3000
		338	赵玉珠	0.3000
		339	黄春	0.3000
		340	毛良	0.3000
		341	李琪	0.3000
		342	付安成	0.3000
		343	孙淑云	0.3000
		344	朱骏明	0.3000
		345	尹守军	0.3000
		346	杨昌发	0.3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347	杨德武	0.3000
		348	罗桂英	0.3000
		349	王玖云	0.3000
		350	张文英	0.3000
		351	周涛	0.3000
		352	尹海英	0.3000
		353	张春华	0.3000
		354	汪英萍	0.3000
		355	李朝德	0.3000
		356	张宗崑	0.3000
		357	刘萍	0.3000
		358	吴书平	0.3000
		359	李强	0.3000
		360	刘仁君	0.3000
		361	唐仕东	0.3000
		362	张从平	0.3000
		363	赖富建	0.3000
		364	庞靖宇	0.3000
		365	温爱华	0.3000
		366	谢佩斐	0.3000
		367	张兰萍	0.3000
		368	邓碧华	0.3000
		369	冯明太	0.3000
		370	于晓东	0.3000
		371	马健	0.3000
		372	潘军	0.3000
		373	秦强	0.3000
		374	杨达伟	0.3000
		375	刘晓阳	0.3000
		376	李蓉	0.3000
		377	周振滨	0.3000
		378	梁奎	0.3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379	孙燕珠	0.3000
		380	王凤	0.3000
		381	夏建平	0.3000
		382	喻峰	0.3000
		383	岳明	0.3000
		384	曾莉	0.3000
		385	曾园	0.3000
		386	雷励	0.3000
		387	文晓平	0.3000
		388	布江瑞	0.3000
		389	孙劼	0.3000
		390	王羽	0.3000
		391	张艳	0.3000
		392	罗波	0.2600
		393	宋明富	0.2600
		394	胡菲菲	0.2500
		395	秦徽伦	0.2500
		396	姜金堂	0.2500
		397	肖同健	0.2500
		398	杨万戈	0.2500
		399	唐琴	0.2500
		400	王代如	0.2500
		401	程双菊	0.2000
		402	戴君	0.2000
		403	赖春红	0.2000
		404	曾俊	0.2000
		405	施红	0.2000
		406	陶健	0.2000
		407	武玉庭	0.2000
		408	徐荣冬	0.2000
		409	马玉敏	0.2000
		410	于建荣	0.2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411	朱绍新	0.2000
		412	龚晓林	0.2000
		413	邱坤淑	0.2000
		414	沈金华	0.2000
		415	张顺元	0.2000
		416	胡四立	0.2000
		417	蒋燕	0.2000
		418	李国祥	0.2000
		419	田祥江	0.2000
		420	王宏印	0.2000
		421	杨国丽	0.2000
		422	张量	0.2000
		423	郑建康	0.2000
		424	袁安斌	0.2000
		425	隋远芬	0.2000
		426	阎志蓉	0.2000
		427	袁文洁	0.2000
		428	秦红兵	0.2000
		429	童裕华	0.2000
		430	张秀兰	0.2000
		431	张永生	0.2000
		432	赵霞	0.2000
		433	郑伯成	0.2000
		434	鲁军	0.2000
		435	蔚弟林	0.2000
		436	余长明	0.2000
		437	余建国	0.2000
		438	袁万彬	0.2000
		439	刘海波	0.2000
		440	马凤莲	0.2000
		441	王龙清	0.2000
		442	姚辉	0.2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443	胡建军	0.2000
		444	刘光耀	0.2000
		445	陈东霞	0.2000
		446	陈梦	0.2000
		447	陈显蓉	0.2000
		448	冉启红	0.2000
		449	吴刚金	0.2000
		450	周振林	0.2000
		451	贺军	0.2000
		452	刘俊	0.2000
		453	秦林	0.2000
		454	王涛	0.2000
		455	张军	0.2000
		456	刘应尧	0.2000
		457	郑宗辉	0.2000
		458	徐小波	0.2000
		459	张晓莉	0.2000
		460	周登权	0.2000
		461	朱德春	0.2000
		462	唐凡棣	0.1800
		463	巫志华	0.1500
		464	张惠民	0.1500
		465	石芳	0.1500
		466	高涛	0.1500
		467	武鯤	0.1500
		468	阮熙林	0.1300
		469	郑会颖	0.1300
		470	童颖	0.1000
		471	梅小燕	0.1000
		472	王艳	0.1000
		473	杨仕树	0.1000
		474	尹珩	0.1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475	张邦强	0.1000
		476	周琼	0.1000
		477	曲艳	0.1000
		478	王彤	0.1000
		479	杨小军	0.1000
		480	陈军	0.1000
		481	杨敏	0.1000
		482	周国义	0.1000
		483	卢培生	0.1000
		484	王国米	0.1000
		485	陈林	0.1000
		486	廖建军	0.1000
		487	涂小孟	0.1000
		488	徐开友	0.1000
		489	车永全	0.1000
		490	杜宇	0.1000
		491	李文群	0.1000
		492	罗辉祥	0.1000
		493	蒲爱民	0.1000
		494	唐林	0.1000
		495	夏康	0.1000
		496	徐文华	0.1000
		497	袁东风	0.1000
		498	袁东红	0.1000
		499	卢钧	0.1000
		500	陈军	0.1000
		501	黄巧玲	0.1000
		502	李洪兴	0.1000
		503	唐旭东	0.1000
		504	邓波	0.1000
		505	龙红能	0.1000
		506	罗锡萍	0.1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507	夏开渝	0.1000
		508	杨学辉	0.1000
		509	陈秋娣	0.1000
		510	梁善明	0.1000
		511	杜丽蓉	0.1000
		512	王渊	0.1000
		513	唐谦远	0.1000
		514	万海林	0.1000
		515	冯罗恒	0.1000
		516	贾进学	0.1000
		517	王蓉	0.1000
		518	彭世才	0.1000
		519	阮家蒙	0.1000
		520	孙雪珍	0.1000
		521	包善学	0.1000
		522	李开琴	0.1000
		523	王焰	0.1000
		524	苏蓉琼	0.1000
		525	胥光灿	0.1000
		526	刘云飞	0.1000
		527	蒋欣祖	0.1000
		528	杨小龙	0.1000
		529	谢会海	0.1000
		530	严刚	0.1000
		531	田伟	0.1000
		532	罗华	0.1000
		533	何祎	0.1000
		534	吴志方	0.1000
2	步明	535	杨与品	6.9988
		536	步明	6.0000
		537	朱春立	4.5000
		538	陈雅军	4.0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539	唐义洪	3.0000
		540	杨勇	2.0000
		541	邹朝辉	1.5000
		542	柳絮	0.6000
		543	周均	0.5296
		544	许光明	0.5155
		545	余庆平	0.3000
		546	黄择生	0.2633
		547	张勇	0.2000
		548	吴新伟	0.2000
		549	谢天长	0.1219
		550	蔡芸竹	0.0879
		551	刘刚	0.0819
		552	姚春明	0.0819
		553	王发福	0.0368
3	陆祥兴	554	陆祥兴	12.9959
		555	段洪利	4.4226
		556	王永利	3.9248
		557	李晓茹	2.4000
		558	杨波	1.7847
		559	马世云	1.5000
		560	李忠良	1.4795
		561	刘可新	1.1791
		562	宋桂芬	0.8453
		563	林富川	0.3000
		564	刘媛	0.1102
4	陈明	565	吴正龙	14.0000
		566	陈明	9.0000
		567	高秀娟	2.8021
		568	宋庆萍	1.3460
		569	廖天会	1.0000
		570	闫玉成	0.5453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571	陈永华	0.5018
		572	尹芳	0.5000
		573	何瑞庆	0.3000
		574	冯庆生	0.3000
		575	冯凌云	0.3000
		576	朱永秋	0.1967
		577	向廷均	0.1200
5	张章	578	张章	10.0000
		579	杨一	4.3125
		580	韩明杰	4.3030
		581	岳良富	4.2129
		582	邱剑平	3.8629
		583	王晓平	1.7238
		584	陶友军	1.5000
		585	张利	0.3681
		586	尹显文	0.3000
		587	瞿薇	0.1720
		588	魏晓琳	0.1000
6	赵鹏飞	589	赵鹏飞	17.9759
		590	徐君辉	8.6212
		591	陈阿伟	1.7834
		592	崔远平	1.4610
		593	刘显成	1.0037
7	王鹏	594	王鹏	6.8000
		595	钟姝	1.0000
		596	李宝丽	0.7693
		597	蒋开金	0.7511
		598	岳玉	0.7511
		599	杨晞	0.6000
		600	李建华	0.5939
		601	李建军	0.5557
		602	曾德宽	0.5453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603	赖述林	0.5453
		604	黄跃洪	0.5453
		605	舒仁全	0.5453
		606	李昌猷	0.5453
		607	宋立君	0.5453
		608	姜传林	0.5453
		609	李超	0.5453
		610	凤艳燕	0.5453
		611	尹顺兵	0.5453
		612	罗建贵	0.5453
		613	李昌明	0.5404
		614	李中	0.5404
		615	杨代友	0.5404
		616	周云	0.5404
		617	姜世建	0.5404
		618	卢学国	0.5375
		619	许奉成	0.5155
		620	冯俊	0.5059
		621	周天武	0.5000
		622	王艳艳	0.3000
		623	赵耀	0.3000
		624	汪永德	0.3000
		625	刘建兴	0.3000
		626	黄湖江	0.3000
		627	李长均	0.3000
		628	李福寿	0.3000
		629	卢学秀	0.3000
		630	蒋玲	0.3000
		631	刘华蓉	0.3000
		632	朱瑞华	0.3000
		633	侯均	0.3000
		634	李英友	0.3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635	江伟	0.3000
		636	肖英	0.2404
		637	徐宁	0.1720
		638	张军	0.1720
		639	彭守英	0.1720
		640	李俊	0.1585
		641	杜学军	0.1000
8	段洪德	642	段洪德	11.4000
		643	杨光明	2.1584
		644	郑丽华	2.0000
		645	江成	1.4453
		646	刘绍福	1.1522
		647	沈伟星	1.0000
		648	宋景杰	1.0000
		649	刘宝全	0.6000
		650	杨国聪	0.5375
		651	丁增华	0.4967
		652	冷燕	0.4967
		653	施顺龙	0.4522
		654	邬明华	0.4015
		655	刘明星	0.3000
		656	张延长	0.3000
		657	黄翠	0.3000
		658	闫玉平	0.3000
		659	孙文林	0.3000
		660	魏守全	0.3000
		661	单银	0.3000
		662	罗凤琪	0.3000
		663	李方	0.3000
		664	薛世辉	0.3000
		665	张丽	0.3000
		666	李锋	0.3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667	詹吉	0.3000
		668	张勇	0.3000
9	江文风	669	王慧贤	6.8000
		670	张淑华	4.7802
		671	杨璐宇	3.6456
		672	刘正宏	3.0000
		673	江文风	2.0446
		674	宋和平	0.9982
		675	卿光玉	0.7000
		676	张玲	0.6000
		677	呼勋金	0.4268
		678	何言玉	0.3000
		679	周振云	0.3000
		680	李正寿	0.3000
		681	张平	0.3000
		682	马世成	0.3000
		683	刘金明	0.3000
		684	邹莉蓉	0.3000
		685	林开琼	0.3000
		686	李勇	0.3000
		687	彭天生	0.3000
10	陈艳	688	陈艳	8.0000
		689	陈萍	4.8584
		690	杨立海	3.4937
		691	任红秋	2.2959
		692	吴春英	1.3354
		693	高蓉	1.2607
		694	叶玉生	0.7967
		695	俞红	0.6000
		696	饶运梅	0.3000
		697	刘诗政	0.3000
		698	曹丽	0.3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699	王丹	0.3000
		700	周炎	0.3000
		701	陈子文	0.2755
		702	包媛	0.1000
11	刘明	703	刘明	4.0000
		704	杨斌	2.3470
		705	张敏	2.0000
		706	谢永康	1.6420
		707	王伯平	1.6176
		708	张劲松	1.5190
		709	滕德滨	0.9970
		710	刘绍宽	0.8029
		711	王开华	0.5816
		712	朱虹	0.5800
		713	周荣斌	0.5029
		714	张刚	0.5029
		715	王思量	0.5029
		716	张世键	0.4816
		717	邢贵义	0.4522
		718	曹培友	0.4316
		719	王志富	0.4268
		720	张应娟	0.4268
		721	郑军	0.4000
		722	江毓登	0.3816
		723	张桂波	0.3000
		724	李忠	0.3000
		725	左前霞	0.3000
		726	李昌英	0.3000
		727	任泽锋	0.3000
		728	赵昌东	0.3000
		729	王绍洪	0.3000
		730	赵祝清	0.3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731	朱瑞才	0.1316
		732	黄玉清	0.1316
		733	廖洪万	0.1268
		734	张波	0.1017
		735	张晓亮	0.0957
		736	汤关平	0.0727
		737	雷福春	0.0593
12	杨才军	738	杨才军	3.8816
		739	张显寿	0.7994
		740	兰德蓉	0.6000
		741	田虹	0.5453
		742	刘应坤	0.5404
		743	钟万洪	0.5404
		744	杨庆平	0.5404
		745	周洪泉	0.5404
		746	肖勤	0.4950
		747	李洪	0.4950
		748	成孝安	0.4542
		749	杨杰	0.4000
		750	费光辉	0.3507
		751	孙军	0.3000
		752	金培敏	0.3000
		753	胡林	0.3000
		754	杨林	0.3000
		755	吴际强	0.3000
		756	谢刚	0.3000
		757	何建国	0.3000
		758	唐明伟	0.3000
		759	陈仁贵	0.3000
		760	刘海燕	0.3000
		761	朱瑞秀	0.3000
		762	李昌贵	0.3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763	曹培文	0.3000
		764	王天贵	0.3000
		765	明强	0.3000
		766	张建军	0.3000
		767	杨宝杰	0.3000
		768	马建明	0.3000
		769	陈晓旭	0.2767
		770	马丽燕	0.1967
		771	姚晓东	0.1720
		772	王小容	0.1720
		773	叶涛	0.0186

3、2015 年，国有股退出后持股代表与实际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东汽工会委员会	1	陈彦	7.3000
		2	何春风	6.0000
		3	蒲燕华	5.0000
		4	王文中	4.0000
		5	胡蓓蕾	4.0000
		6	邓艳梅	4.0000
		7	桂立萍	4.0000
		8	吴勇	4.0000
		9	唐渝萍	4.0000
		10	鲜世钊	3.8000
		11	孙奇	3.0000
		12	富静敏	3.0000
		13	曹海	3.0000
		14	王丽娜	3.0000
		15	喻辅华	3.0000
		16	钟杰	3.0000
		17	闫莹	2.5000
		18	黄友成	2.5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19	任红秋	2.5000
		20	范桂珍	2.5000
		21	古培英	2.5000
		22	彭尤洲	2.5000
		23	尹小燕	2.3600
		24	李建平	2.3000
		25	张廷尧	2.3000
		26	田祥江	2.2000
		27	李蓉	2.0000
		28	廖述德	2.0000
		29	刘伟龙	2.0000
		30	彭英杰	2.0000
		31	吴其林	2.0000
		32	张昌军	2.0000
		33	张志勇	2.0000
		34	周显丁	2.0000
		35	沈世镖	2.0000
		36	雷建华	2.0000
		37	徐嘉忠	2.0000
		38	张猛	2.0000
		39	孙明霞	2.0000
		40	王海	2.0000
		41	庞靖宜	2.0000
		42	李冬梅	2.0000
		43	杨辉	2.0000
		44	罗明智	2.0000
		45	李犁	2.0000
		46	王积彬	2.0000
		47	王健	2.0000
		48	杨钧	2.0000
		49	黄蓉	2.0000
		50	孙鸿丽	2.0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51	王滨英	2.0000
		52	徐梅	2.0000
		53	冯慧	2.0000
		54	孙宏	1.9000
		55	张君民	1.6000
		56	赵顺英	1.5000
		57	史宣平	1.5000
		58	徐仕海	1.5000
		59	廖信坤	1.5000
		60	刘敏惠	1.5000
		61	周成忠	1.5000
		62	李彬	1.5000
		63	谢红雨	1.5000
		64	林德智	1.4000
		65	章克华	1.4000
		66	朱永全	1.4000
		67	温婕	1.3000
		68	郭慧文	1.3000
		69	赵玉芝	1.3000
		70	张红梅	1.3000
		71	李景阳	1.3000
		72	翟盛文	1.3000
		73	黄震	1.3000
		74	寇新明	1.3000
		75	郎国淼	1.3000
		76	余键	1.3000
		77	孙岩松	1.3000
		78	张文科	1.3000
		79	孙桂清	1.3000
		80	商宇	1.3000
		81	徐亚丽	1.3000
		82	强红兵	1.2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83	李曦滨	1.2000
		84	郭明儒	1.2000
		85	王星钊	1.2000
		86	姚家善	1.2000
		87	刘祖明	1.2000
		88	巫琼玲	1.2000
		89	陈超	1.2000
		90	袁焕东	1.2000
		91	李旭敏	1.2000
		92	程宝华	1.2000
		93	徐君楚	1.2000
		94	傅有衡	1.2000
		95	彭茁	1.1000
		96	王政	1.1000
		97	王志明	1.1000
		98	温爱斌	1.0300
		99	张开凤	1.0000
		100	杜立刚	1.0000
		101	范斌	1.0000
		102	李西	1.0000
		103	刘小平	1.0000
		104	谭锐	1.0000
		105	王永忠	1.0000
		106	许晔	1.0000
		107	杨磊	1.0000
		108	杨灵	1.0000
		109	王宏兰	1.0000
		110	严振雄	1.0000
		111	段勇	1.0000
		112	王雪滨	1.0000
		113	黄淑君	1.0000
		114	田孝禄	1.0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115	王建萍	1.0000
		116	张渝	1.0000
		117	郭生跃	1.0000
		118	熊代富	1.0000
		119	李朗	1.0000
		120	刘军梅	1.0000
		121	向玲	1.0000
		122	梁萍	1.0000
		123	卢圣臣	1.0000
		124	唐华富	1.0000
		125	彭宁	1.0000
		126	宋鲁红	1.0000
		127	付致全	1.0000
		128	高金坤	1.0000
		129	沈一宁	1.0000
		130	沈一凡	1.0000
		131	孙正贵	1.0000
		132	张志春	1.0000
		133	龚燕	1.0000
		134	谢虹	1.0000
		135	查洪武	1.0000
		136	王俊宝	1.0000
		137	刘梦雅	1.0000
		138	高萍	1.0000
		139	胡正芬	1.0000
		140	梁治玮	1.0000
		141	孟希平	1.0000
		142	彭嘉	1.0000
		143	刘志	1.0000
		144	陈仲明	1.0000
		145	邓丽娟	1.0000
		146	冷进明	1.0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147	刘华	1.0000
		148	杜清华	1.0000
		149	刘晓琴	1.0000
		150	王丽超	1.0000
		151	周琦	1.0000
		152	江海雁	1.0000
		153	滕静波	1.0000
		154	李传军	1.0000
		155	唐燕	1.0000
		156	谢佩东	1.0000
		157	岳明	1.0000
		158	谭宏	1.0000
		159	李晋伟	1.0000
		160	李雪	1.0000
		161	孙玉娟	1.0000
		162	陶柯桦	1.0000
		163	王利民	1.0000
		164	须晓琪	1.0000
		165	梁钢	1.0000
		166	马少林	1.0000
		167	张晓鸿	1.0000
		168	晏玲	1.0000
		169	杨吉刚	1.0000
		170	张芷铭	1.0000
		171	张良平	0.9000
		172	李德安	0.9000
		173	兰敬华	0.9000
		174	王贵清	0.9000
		175	吴小玲	0.8000
		176	张蔓	0.8000
		177	周光烈	0.8000
		178	李湘如	0.8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179	张艳军	0.8000
		180	谢瑞中	0.8000
		181	夏运洪	0.8000
		182	王炜	0.8000
		183	胡开生	0.7600
		184	吉昌兵	0.7000
		185	刘禹炯	0.7000
		186	隆彬	0.7000
		187	倪荣	0.7000
		188	李伯武	0.7000
		189	蒋跃进	0.7000
		190	李立农	0.7000
		191	臧琰	0.7000
		192	刘继东	0.7000
		193	张晓晖	0.7000
		194	毛万	0.7000
		195	尚素秋	0.7000
		196	马健	0.7000
		197	乐劲松	0.7000
		198	邵良军	0.7000
		199	王铁兵	0.7000
		200	杨涛	0.7000
		201	邵丽华	0.6600
		202	范华	0.6000
		203	杨照宏	0.6000
		204	迟慧芳	0.6000
		205	胡琳	0.6000
		206	胡用康	0.6000
		207	刘华庆	0.6000
		208	罗兴荣	0.6000
		209	孙敏	0.6000
		210	温玉霞	0.6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211	张东连	0.6000
		212	龙遂福	0.6000
		213	邱述林	0.6000
		214	张建忠	0.6000
		215	邬彦	0.6000
		216	徐娜	0.6000
		217	赵云飞	0.6000
		218	唐冬莉	0.6000
		219	雷永秀	0.6000
		220	熊渭	0.6000
		221	唐思松	0.6000
		222	李炳莲	0.6000
		223	彭艳玲	0.6000
		224	杜晓路	0.6000
		225	李启山	0.6000
		226	李以红	0.6000
		227	杜敏	0.6000
		228	于丽均	0.6000
		229	周德祥	0.6000
		230	孟秀兰	0.6000
		231	王丽	0.6000
		232	吉昌健	0.6000
		233	王淮清	0.6000
		234	杜建	0.6000
		235	饶晓创	0.6000
		236	范桂芹	0.6000
		237	刘茜	0.6000
		238	唐可富	0.6000
		239	岳绪兵	0.6000
		240	李文霞	0.6000
		241	邓湘宇	0.6000
		242	魏强	0.6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243	黄敬贵	0.5000
		244	蔡群英	0.5000
		245	陈新兰	0.5000
		246	黄果	0.5000
		247	敬洪凯	0.5000
		248	卫栋梁	0.5000
		249	魏光燊	0.5000
		250	杨极光	0.5000
		251	魏国钧	0.5000
		252	毛文萍	0.5000
		253	李茜	0.5000
		254	马良华	0.5000
		255	高金玲	0.5000
		256	王远耀	0.5000
		257	光凌云	0.5000
		258	廖锦萍	0.5000
		259	王伟	0.5000
		260	易琳	0.5000
		261	周蓉	0.5000
		262	马秀丽	0.5000
		263	隋远芬	0.5000
		264	张云霞	0.5000
		265	乔开福	0.5000
		266	许庆国	0.5000
		267	王远琴	0.5000
		268	周全超	0.5000
		269	黄啟明	0.5000
		270	陈剑飞	0.5000
		271	刘英	0.5000
		272	姜国英	0.5000
		273	梁云	0.5000
		274	王荣华	0.5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275	梁凤茹	0.5000
		276	刘军	0.5000
		277	王雁	0.5000
		278	杨佳玉	0.5000
		279	邱宇	0.5000
		280	覃忠锐	0.5000
		281	王春芳	0.5000
		282	王丽香	0.5000
		283	罗禹	0.5000
		284	芮淑清	0.5000
		285	刘志前	0.5000
		286	陶桂花	0.5000
		287	黄宣凯	0.5000
		288	李朝德	0.5000
		289	邱真	0.5000
		290	王龙清	0.5000
		291	胥光灿	0.5000
		292	刘仁君	0.5000
		293	沈紫蔚	0.5000
		294	刘德培	0.5000
		295	王琥	0.5000
		296	何爱琼	0.5000
		297	黎亚军	0.5000
		298	刘志	0.5000
		299	王世涌	0.5000
		300	谢国昌	0.5000
		301	胡战利	0.5000
		302	杨勇	0.5000
		303	张劭	0.5000
		304	周洪友	0.5000
		305	曾莉	0.5000
		306	吴春艳	0.5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307	刘少兴	0.5000
		308	陶诗涌	0.5000
		309	王倩	0.5000
		310	李雪红	0.5000
		311	贾文	0.5000
		312	郑丽娟	0.5000
		313	王立莉	0.5000
		314	李际友	0.5000
		315	王代如	0.4500
		316	刘荣	0.4000
		317	屈植成	0.4000
		318	段增辉	0.4000
		319	何瑛	0.4000
		320	施红	0.4000
		321	张桂萍	0.4000
		322	张增明	0.4000
		323	汤孝凤	0.4000
		324	宗美荣	0.4000
		325	胡维成	0.4000
		326	王焱	0.4000
		327	沈伟	0.4000
		328	李国祥	0.4000
		329	兰竹梅	0.4000
		330	蒲体全	0.4000
		331	黄强	0.4000
		332	毛良	0.4000
		333	李琪	0.4000
		334	付安成	0.4000
		335	尹守军	0.4000
		336	杨昌发	0.4000
		337	张永生	0.4000
		338	曲琳	0.4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339	蔚弟林	0.4000
		340	余长明	0.4000
		341	张文英	0.4000
		342	汪英萍	0.4000
		343	张宗崑	0.4000
		344	李铮	0.4000
		345	刘萍	0.4000
		346	吴书平	0.4000
		347	庞靖宇	0.4000
		348	桑国华	0.4000
		349	刘良玉	0.4000
		350	潘军	0.4000
		351	杨达伟	0.4000
		352	李蓉	0.4000
		353	孙燕珠	0.4000
		354	喻峰	0.4000
		355	曾园	0.4000
		356	黄怡	0.4000
		357	郭晓燕	0.4000
		358	沈伟	0.4000
		359	王佳妮	0.4000
		360	毛清军	0.4000
		361	郝慧青	0.4000
		362	谭雪莲	0.4000
		363	宋明富	0.3600
		364	胡菲菲	0.3500
		365	秦徽伦	0.3500
		366	肖同健	0.3500
		367	杨万戈	0.3500
		368	叶洪斌	0.3000
		369	戴君	0.3000
		370	赖春红	0.3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371	丁领	0.3000
		372	高燕	0.3000
		373	胡彬	0.3000
		374	胡廷瑞	0.3000
		375	江生科	0.3000
		376	李陈虎	0.3000
		377	沈南雁	0.3000
		378	陶健	0.3000
		379	武孝琼	0.3000
		380	徐玲	0.3000
		381	徐荣冬	0.3000
		382	杨娟娟	0.3000
		383	张晓东	0.3000
		384	张元林	0.3000
		385	谭克森	0.3000
		386	赵雅虹	0.3000
		387	马玉敏	0.3000
		388	李晓琴	0.3000
		389	魏发鲜	0.3000
		390	周霞	0.3000
		391	邱坤淑	0.3000
		392	谭文	0.3000
		393	张顺元	0.3000
		394	杨国丽	0.3000
		395	刘莉	0.3000
		396	柳泉	0.3000
		397	慕三春	0.3000
		398	赵玉珠	0.3000
		399	黄春	0.3000
		400	阎志蓉	0.3000
		401	秦红兵	0.3000
		402	孙淑云	0.3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403	朱骏明	0.3000
		404	鲁军	0.3000
		405	杨德武	0.3000
		406	袁万彬	0.3000
		407	罗桂英	0.3000
		408	王玖云	0.3000
		409	周涛	0.3000
		410	尹海英	0.3000
		411	张春华	0.3000
		412	胡建军	0.3000
		413	李强	0.3000
		414	唐仕东	0.3000
		415	张从平	0.3000
		416	陈梦	0.3000
		417	赖富建	0.3000
		418	温爱华	0.3000
		419	谢佩斐	0.3000
		420	张兰萍	0.3000
		421	邓碧华	0.3000
		422	冯明太	0.3000
		423	于晓东	0.3000
		424	马健	0.3000
		425	秦强	0.3000
		426	王涛	0.3000
		427	刘晓阳	0.3000
		428	周振滨	0.3000
		429	梁奎	0.3000
		430	王凤	0.3000
		431	夏建平	0.3000
		432	雷励	0.3000
		433	文晓平	0.3000
		434	布江瑞	0.3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435	孙劼	0.3000
		436	王羽	0.3000
		437	张艳	0.3000
		438	徐小波	0.3000
		439	张晓莉	0.3000
		440	朱德春	0.3000
		441	袁春萍	0.3000
		442	黄春元	0.3000
		443	罗波	0.2600
		444	姜金堂	0.2500
		445	石芳	0.2500
		446	唐琴	0.2500
		447	童颖	0.2000
		448	程双菊	0.2000
		449	曾俊	0.2000
		450	张邦强	0.2000
		451	李蓉	0.2000
		452	于建荣	0.2000
		453	朱绍新	0.2000
		454	龚晓林	0.2000
		455	沈金华	0.2000
		456	胡四立	0.2000
		457	蒋燕	0.2000
		458	王宏印	0.2000
		459	夏康	0.2000
		460	徐文华	0.2000
		461	张量	0.2000
		462	郑建康	0.2000
		463	袁安斌	0.2000
		464	袁文洁	0.2000
		465	杜丽蓉	0.2000
		466	童裕华	0.2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467	唐谦远	0.2000
		468	张秀兰	0.2000
		469	赵霞	0.2000
		470	郑佰成	0.2000
		471	余建国	0.2000
		472	包善学	0.2000
		473	刘海波	0.2000
		474	马凤莲	0.2000
		475	姚辉	0.2000
		476	刘光耀	0.2000
		477	陈东霞	0.2000
		478	陈显蓉	0.2000
		479	冉启红	0.2000
		480	吴刚金	0.2000
		481	杨小龙	0.2000
		482	周振林	0.2000
		483	贺军	0.2000
		484	刘俊	0.2000
		485	秦林	0.2000
		486	张军	0.2000
		487	田伟	0.2000
		488	刘应尧	0.2000
		489	郑宗辉	0.2000
		490	周登权	0.2000
		491	滕兵	0.2000
		492	张冬	0.2000
		493	殷东山	0.2000
		494	孔艳明	0.2000
		495	赵萍	0.2000
		496	郑庆	0.2000
		497	黄建	0.2000
		498	向正巍	0.2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499	滕红英	0.2000
		500	李斌	0.2000
		501	顾成刚	0.2000
		502	羊森林	0.2000
		503	敬恒曦	0.2000
		504	李健	0.2000
		505	冯伟	0.2000
		506	吴旭东	0.2000
		507	向志杨	0.2000
		508	史兵	0.2000
		509	陈颖	0.2000
		510	叶飞	0.2000
		511	刘永祥	0.2000
		512	刘佳	0.2000
		513	姚代军	0.2000
		514	刘仁立	0.2000
		515	曹天兰	0.2000
		516	唐凡棣	0.1800
		517	巫志华	0.1500
		518	张惠民	0.1500
		519	高涛	0.1500
		520	武鲲	0.1500
		521	阮熙林	0.1300
		522	郑会颖	0.1300
		523	梅小燕	0.1000
		524	王艳	0.1000
		525	杨仕树	0.1000
		526	尹珩	0.1000
		527	周琼	0.1000
		528	曲艳	0.1000
		529	杨小军	0.1000
		530	陈军	0.1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531	杨敏	0.1000
		532	周国义	0.1000
		533	卢培生	0.1000
		534	王国米	0.1000
		535	陈林	0.1000
		536	廖建军	0.1000
		537	涂小孟	0.1000
		538	徐开友	0.1000
		539	车永全	0.1000
		540	杜宇	0.1000
		541	李文群	0.1000
		542	罗辉祥	0.1000
		543	蒲爱民	0.1000
		544	唐林	0.1000
		545	袁东风	0.1000
		546	袁东红	0.1000
		547	卢钧	0.1000
		548	陈军	0.1000
		549	黄巧玲	0.1000
		550	李洪兴	0.1000
		551	唐旭东	0.1000
		552	邓波	0.1000
		553	龙红能	0.1000
		554	罗锡萍	0.1000
		555	夏开渝	0.1000
		556	杨学辉	0.1000
		557	陈秋娣	0.1000
		558	梁善明	0.1000
		559	王渊	0.1000
		560	万伟	0.1000
		561	冯罗恒	0.1000
		562	贾进学	0.1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563	王蓉	0.1000
		564	彭世才	0.1000
		565	阮家蒙	0.1000
		566	孙雪珍	0.1000
		567	李开琴	0.1000
		568	王焰	0.1000
		569	苏蓉琼	0.1000
		570	刘云飞	0.1000
		571	蒋欣祖	0.1000
		572	谢会海	0.1000
		573	严刚	0.1000
		574	罗华	0.1000
		575	何祎	0.1000
		576	吴志方	0.1000
		577	马强	0.1000
2	东能投资	578	丁虎	70.0000
		579	江成	41.8453
		580	赵鹏飞	27.9759
		581	张章	20.0000
		582	段洪德	15.4000
		583	吴正龙	14.0000
		584	陆祥兴	12.9959
		585	杨与品	12.0000
		586	徐君辉	10.9212
		587	陈艳	10.0000
		588	王鹏	10.0000
		589	陈明	9.0000
		590	王慧贤	8.6000
		591	唐义洪	8.0000
		592	朱春立	6.5000
		593	陈萍	6.1700
		594	步明	6.0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595	陈雅军	6.0000
		596	刘明	6.0000
		597	杨才军	5.8816
		598	杨一	5.4000
		599	岳良富	5.3000
		600	韩明杰	5.0030
		601	杨斌	5.0000
		602	王永利	5.0000
		603	张淑华	4.7802
		604	段洪利	4.7226
		605	成孝安	4.4542
		606	杨立海	4.3937
		607	杨光明	4.1584
		608	罗时亮	4.0000
		609	邱剑平	3.8629
		610	刘正宏	3.8000
		611	杨璐宇	3.6456
		612	陶友军	3.5000
		613	李忠良	3.4795
		614	张显寿	3.2994
		615	高秀娟	3.0021
		616	杨勇	3.0000
		617	李晓茹	3.0000
		618	任红秋	2.9000
		619	江文凤	2.6000
		620	施顺龙	2.4522
		621	马世云	2.3000
		622	陈阿伟	2.2834
		623	俞红	2.2000
		624	杨波	2.1847
		625	王晓平	2.1238
		626	郑丽华	2.0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627	张敏	2.0000
		628	张劲松	1.9190
		629	吴春英	1.8000
		630	宋庆萍	1.6460
		631	谢永康	1.6420
		632	王伯平	1.6176
		633	邹朝辉	1.6000
		634	高蓉	1.6000
		635	杨晞	1.6000
		636	崔远平	1.4610
		637	宋景杰	1.3500
		638	廖天会	1.3000
		639	刘显成	1.2037
		640	宋和平	1.1982
		641	刘可新	1.1791
		642	刘绍福	1.1522
		643	宋桂芬	1.0453
		644	许光明	1.0155
		645	刘绍宽	1.0029
		646	沈伟星	1.0000
		647	钟姝	1.0000
		648	杨杰	1.0000
		649	王代主	1.0000
		650	王可强	1.0000
		651	滕德滨	0.9970
		652	李宝丽	0.9693
		653	蒋开金	0.9511
		654	岳玉	0.9511
		655	柳絮	0.8000
		656	冯凌云	0.8000
		657	刘宝全	0.8000
		658	张玲	0.8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659	唐明伟	0.8000
		660	叶玉生	0.7967
		661	朱虹	0.7800
		662	李建军	0.7557
		663	宋立君	0.7453
		664	马德燕	0.7029
		665	卿光玉	0.7000
		666	彭天生	0.7000
		667	魏晓琳	0.7000
		668	王鑫	0.7000
		669	林敏	0.7000
		670	姜传林	0.6953
		671	李建华	0.6939
		672	王开华	0.6816
		673	闫玉成	0.6453
		674	曾德宽	0.6453
		675	赖述林	0.6453
		676	舒仁全	0.6453
		677	李昌献	0.6453
		678	罗建贵	0.6453
		679	田虹	0.6453
		680	李中	0.6404
		681	杨代友	0.6404
		682	周云	0.6404
		683	姜世建	0.6404
		684	刘应坤	0.6404
		685	杨庆平	0.6404
		686	周洪泉	0.6404
		687	杨国聪	0.6375
		688	卢学国	0.6375
		689	周均	0.6296
		690	许奉成	0.6155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691	冯俊	0.6059
		692	张刚	0.6029
		693	王思量	0.6029
		694	陈永华	0.6018
		695	尹芳	0.6000
		696	刘诗政	0.6000
		697	林富川	0.6000
		698	周天武	0.6000
		699	兰德蓉	0.6000
		700	杨文博	0.6000
		701	王琨路	0.6000
		702	丁增华	0.5967
		703	冷燕	0.5967
		704	李洪	0.5950
		705	张世键	0.5816
		706	黄跃洪	0.5453
		707	李超	0.5453
		708	凤艳燕	0.5453
		709	尹顺兵	0.5453
		710	李昌明	0.5404
		711	钟万洪	0.5404
		712	曹培友	0.5316
		713	呼勋金	0.5268
		714	刘媛	0.5102
		715	邬明华	0.5015
		716	黄择生	0.5000
		717	曹丽	0.5000
		718	周炎	0.5000
		719	郑军	0.5000
		720	何建国	0.5000
		721	肖勤	0.4950
		722	江毓登	0.4816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723	张利	0.4681
		724	邢贵义	0.4522
		725	费光辉	0.4507
		726	王志富	0.4268
		727	张应娟	0.4268
		728	余庆平	0.4000
		729	饶运梅	0.4000
		730	王丹	0.4000
		731	闫玉平	0.4000
		732	孙文林	0.4000
		733	单银	0.4000
		734	李锋	0.4000
		735	詹吉	0.4000
		736	张勇	0.4000
		737	张平	0.4000
		738	刘金明	0.4000
		739	邹莉蓉	0.4000
		740	林开琼	0.4000
		741	王绍洪	0.4000
		742	赵祝清	0.4000
		743	赵耀	0.4000
		744	汪永德	0.4000
		745	黄湖江	0.4000
		746	卢学秀	0.4000
		747	朱瑞华	0.4000
		748	侯均	0.4000
		749	江伟	0.4000
		750	胡林	0.4000
		751	杨林	0.4000
		752	谢刚	0.4000
		753	陈仁贵	0.4000
		754	刘海燕	0.4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755	朱瑞秀	0.4000
		756	王天贵	0.4000
		757	杨宝杰	0.4000
		758	尹显文	0.4000
		759	张韦玮	0.4000
		760	陈晓旭	0.3767
		761	陈子文	0.3755
		762	肖英	0.3404
		763	向廷均	0.3200
		764	张勇	0.3000
		765	吴新伟	0.3000
		766	何瑞庆	0.3000
		767	冯庆生	0.3000
		768	刘明星	0.3000
		769	张延长	0.3000
		770	黄翠	0.3000
		771	魏守全	0.3000
		772	罗凤琪	0.3000
		773	李方	0.3000
		774	薛世辉	0.3000
		775	张丽	0.3000
		776	何言玉	0.3000
		777	周振云	0.3000
		778	李正寿	0.3000
		779	马世成	0.3000
		780	张桂波	0.3000
		781	李忠	0.3000
		782	左前霞	0.3000
		783	李昌英	0.3000
		784	赵昌东	0.3000
		785	王艳艳	0.3000
		786	刘建兴	0.3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787	李长均	0.3000
		788	李福寿	0.3000
		789	蒋玲	0.3000
		790	刘华蓉	0.3000
		791	李英友	0.3000
		792	孙军	0.3000
		793	金培敏	0.3000
		794	吴际强	0.3000
		795	李昌贵	0.3000
		796	曹培文	0.3000
		797	明强	0.3000
		798	张建军	0.3000
		799	马建明	0.3000
		800	朱永秋	0.2967
		801	张军	0.2720
		802	彭守英	0.2720
		803	王小容	0.2720
		804	李俊	0.2585
		805	饶慧莲	0.2000
		806	张骏威	0.2000
		807	熊一	0.2000
		808	杜晓娇	0.2000
		809	马多军	0.2000
		810	易红英	0.2000
		811	蒋红丽	0.2000
		812	马丽燕	0.1967
		813	蔡芸竹	0.1879
		814	徐宁	0.1720
		815	姚晓东	0.1720
		816	瞿薇	0.1720
		817	王发福	0.1368
		818	朱瑞才	0.1316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819	黄玉清	0.1316
		820	廖洪万	0.1268
		821	谢天长	0.1219
		822	张波	0.1017
		823	包媛	0.1000
		824	杜学军	0.1000
		825	龙涔涔	0.1000
		826	宁宇安	0.1000
		827	张晓亮	0.0957
		828	刘刚	0.0819
		829	姚春明	0.0819
		830	汤关平	0.0727
		831	雷福春	0.0593
		832	叶涛	0.0186

注：上述第 19、616 号实际股东系同一人。

4、2018 年 3 月，减少注册资本后持股代表与实际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东能投资	1	丁虎	70.0000
		2	江成	41.8453
		3	杨与品	12.0000
		4	陈明	9.0000
		5	步明	6.0000
		6	杨才军	5.8816
		7	杜建	5.3226
		8	邱黎	4.7802
		9	成思思	3.9542
		10	刘正宏	3.8000
		11	杨勇	2.6000
		12	江文凤	2.6000
		13	王晓平	2.1238
		14	宋景杰	2.0453
		15	岳敏	1.8000
		16	宋和平	1.1982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17	刘可新	1.1791
		18	曹海	1.0000
		19	杨杰	1.0000
		20	岳玉	0.9511
		21	柳絮	0.8000
		22	刘宝全	0.8000
		23	卿光玉	0.7000
		24	彭天生	0.7000
		25	闫玉成	0.6453
		26	曾德宽	0.6453
		27	李昌献	0.6453
		28	姜世建	0.6404
		29	刘应坤	0.6404
		30	杨国聪	0.6375
		31	许奉成	0.6155
		32	林富川	0.6000
		33	周天武	0.6000
		34	兰德蓉	0.6000
		35	丁增华	0.5967
		36	李洪	0.5950
		37	刘媛	0.5102
		38	肖勤	0.4950
		39	刘金明	0.4000
		40	赵祝清	0.4000
		41	张韦玮	0.4000
		42	闫玉平	0.4000
		43	张勇	0.4000
		44	朱瑞华	0.4000
		45	杨林	0.4000
		46	朱瑞秀	0.4000
		47	陈晓旭	0.3767
		48	张勇	0.3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49	周振云	0.3000
		50	孙军	0.3000
		51	彭守英	0.2720
		52	李俊	0.2585
		53	张骏威	0.2000
		54	杜晓娇	0.2000
		55	马多军	0.2000
		56	易红英	0.2000
		57	蔡芸竹	0.1879
		58	瞿薇	0.1720
		59	王发福	0.1368
		60	朱瑞才	0.1316
		61	杜学军	0.1000
		62	张晓亮	0.0957
		63	刘刚	0.0819
		64	姚春明	0.0819
		65	汤关平	0.0727
2	施红	66	李建平	2.3000
		67	张志勇	2.0000
		68	范斌	1.0000
		69	李西	1.0000
		70	王永忠	1.0000
		71	李德安	0.9000
		72	吴小玲	0.8000
		73	刘禹炯	0.7000
		74	倪荣	0.7000
		75	罗兴荣	0.6000
		76	魏国钧	0.5000
		77	屈植成	0.4000
		78	段增辉	0.4000
		79	施红	0.4000
		80	张增明	0.4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81	戴君	0.3000
		82	赖春红	0.3000
		83	武孝琼	0.3000
		84	谭克森	0.3000
		85	程双菊	0.2000
		86	李蓉	0.2000
		87	巫志华	0.1500
		88	杨小军	0.1000
3	邱述林	89	徐嘉忠	2.0000
		90	张猛	2.0000
		91	林德智	1.4000
		92	王星钊	1.2000
		93	温爱斌	1.0300
		94	张渝	1.0000
		95	郭生跃	1.0000
		96	向玲	1.0000
		97	卢圣臣	1.0000
		98	兰敬华	0.9000
		99	李湘如	0.8000
		100	李立农	0.7000
		101	邬彦	0.6000
		102	唐冬莉	0.6000
		103	光凌云	0.5000
		104	王伟	0.5000
		105	隋远芬	0.5000
		106	王远琴	0.5000
		107	黄啟明	0.5000
		108	李国祥	0.4000
		109	兰竹梅	0.4000
		110	蒲克云	0.4000
		111	毛良	0.4000
		112	付安成	0.4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113	付致全	0.4000
		114	胡菲菲	0.3500
		115	马玉敏	0.3000
		116	魏发鲜	0.3000
		117	邱坤淑	0.3000
		118	杨国丽	0.3000
		119	柳泉	0.3000
		120	黄春	0.3000
		121	阎志蓉	0.3000
		122	朱骏明	0.3000
		123	龚晓林	0.2000
		124	胡四立	0.2000
		125	蒋燕	0.2000
		126	王宏印	0.2000
		127	徐文华	0.2000
		128	张量	0.2000
		129	郑建康	0.2000
		130	杜丽蓉	0.2000
		131	张惠民	0.1500
		132	王国米	0.1000
		133	廖建军	0.1000
		134	涂小孟	0.1000
		135	杜宇	0.1000
		136	李文群	0.1000
		137	袁东风	0.1000
		138	卢钧	0.1000
		139	黄巧玲	0.1000
		140	唐旭东	0.1000
		141	王渊	0.1000
4	张顺元	142	何春风	6.0000
		143	鲜世钊	3.8000
		144	黄友成	2.5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145	杨辉	2.0000
		146	邓艳梅	2.0000
		147	庞靖宜	2.0000
		148	李景阳	1.3000
		149	翟盛文	1.3000
		150	黄震	1.3000
		151	寇新明	1.3000
		152	巫琼玲	1.2000
		153	梁治玮	1.0000
		154	夏运洪	0.8000
		155	胡开生	0.7600
		156	尚素秋	0.7000
		157	熊渭	0.6000
		158	李以红	0.6000
		159	梁云	0.5000
		160	王荣华	0.5000
		161	王雁	0.5000
		162	覃忠锐	0.5000
		163	罗禹	0.5000
		164	刘志前	0.5000
		165	杨昌发	0.4000
		166	张永生	0.4000
		167	蔚弟林	0.4000
		168	余长明	0.4000
		169	张文英	0.4000
		170	汪英萍	0.4000
		171	张顺元	0.3000
		172	杨德武	0.3000
		173	姜金堂	0.2500
		174	包善学	0.2000
		175	彭世才	0.1000
		176	李开琴	0.1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177	王焰	0.1000
		178	万伟	0.1000
5	谢佩东	179	曹海	7.9000
		180	桂立萍	4.0000
		181	吴勇	4.0000
		182	李彬	1.5000
		183	朱永全	1.4000
		184	张文科	1.3000
		185	孙桂清	1.3000
		186	李旭敏	1.2000
		187	邓丽娟	1.0000
		188	谢佩东	1.0000
		189	王贵清	0.9000
		190	邵良军	0.7000
		191	王铁兵	0.7000
		192	潘军	0.7000
		193	杨涛	0.7000
		194	邵丽华	0.6600
		195	杜建	0.6000
		196	饶晓创	0.6000
		197	沈紫蔚	0.5000
		198	刘德培	0.5000
		199	王琥	0.5000
		200	杨勇	0.5000
		201	周洪友	0.5000
		202	曾莉	0.5000
		203	吴春艳	0.5000
		204	刘厚洪	0.5000
		205	庞靖宇	0.4000
		206	杨达伟	0.4000
		207	李蓉	0.4000
		208	喻峰	0.4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209	胡建军	0.3000
		210	温爱华	0.3000
		211	谢佩斐	0.3000
		212	王涛	0.3000
		213	夏建平	0.3000
		214	雷励	0.3000
		215	冉启红	0.2000
		216	杨小龙	0.2000
		217	郑宗辉	0.2000
		218	蒋欣祖	0.1000
		219	严刚	0.1000
6	马秀丽	220	喻辅华	3.0000
		221	黄蓉	2.0000
		222	冯慧	2.0000
		223	周先海	1.5000
		224	廖萌	1.5000
		225	陈诚	1.1000
		226	李雪	1.0000
		227	须晓琪	1.0000
		228	张晓鸿	1.0000
		229	晏玲	1.0000
		230	张芷铭	1.0000
		231	李倩	1.0000
		232	王炜	0.8000
		233	魏强	0.6000
		234	何斌	0.6000
		235	付安斌	0.6000
		236	马秀丽	0.5000
		237	王倩	0.5000
		238	侯施刚	0.5000
		239	沈伟	0.4000
		240	王佳妮	0.4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241	谭雪莲	0.4000
		242	郝慧青	0.4000
		243	孙劼	0.3000
		244	王羽	0.3000
		245	张艳	0.3000
		246	徐小波	0.3000
		247	张晓莉	0.3000
		248	朱德春	0.3000
		249	黎霞	0.3000
		250	滕红英	0.2000
		251	李斌	0.2000
		252	羊森林	0.2000
		253	李健	0.2000
		254	吴旭东	0.2000
		255	姚代军	0.2000
		256	刘仁立	0.2000
		257	曹天兰	0.2000
		258	吴志方	0.1000

注：上述第 19、180 号实际股东系同一人；第 7、197 号实际股东系同一人。

5、2018 年 9 月至 12 月，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后持股代表与实际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东能投资	1	丁虎	157.3535
		2	江成	41.8453
		3	俞红	36.0597
		4	杨才军	5.8816
		5	刘正宏	3.8000
		6	宋景杰	2.7440
		7	王晓平	2.1238
		8	岳敏	1.8000
		9	宋和平	1.1982
		10	刘可新	1.1791
		11	刘宝全	1.0733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12	杨杰	1.0000
		13	曹海	1.0000
		14	周天武	0.8050
		15	卿光玉	0.7000
		16	彭天生	0.7000
		17	肖勤	0.6641
		18	闫玉成	0.6453
		19	李昌献	0.6453
		20	曾德宽	0.6453
		21	刘应坤	0.6404
		22	兰德蓉	0.6000
		23	赵祝清	0.4000
		24	张韦玮	0.4000
		25	杨林	0.4000
		26	闫玉平	0.4000
		27	张骏威	0.2000
		28	杜学军	0.1000
2	施红	29	丁虎	74.6504
		30	严俊	6.0000
		31	黄友成	2.5000
		32	李建平	2.3000
		33	张志勇	2.0000
		34	张猛	2.0000
		35	杨辉	2.0000
		36	邓艳梅	2.0000
		37	林德智	1.4000
		38	李景阳	1.3000
		39	黄震	1.3000
		40	巫琼玲	1.2000
		41	王星钊	1.2000
		42	温爱斌	1.0300
		43	张渝	1.0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44	向玲	1.0000
		45	王永忠	1.0000
		46	卢圣臣	1.0000
		47	李西	1.0000
		48	郭生跃	1.0000
		49	范斌	1.0000
		50	李德安	0.9000
		51	吴小玲	0.8000
		52	胡开生	0.7600
		53	倪荣	0.7000
		54	刘禹炯	0.7000
		55	李立农	0.7000
		56	光凌云	0.6708
		57	罗兴荣	0.6000
		58	李以红	0.6000
		59	张文英	0.5366
		60	兰竹梅	0.5366
		61	覃忠锐	0.5000
		62	隋远芬	0.5000
		63	刘志前	0.5000
		64	梁云	0.5000
		65	黄啟明	0.5000
		66	胡菲菲	0.4696
		67	邱坤淑	0.4025
		68	张永生	0.4000
		69	余长明	0.4000
		70	杨昌发	0.4000
		71	蔚弟林	0.4000
		72	汪英萍	0.4000
		73	施红	0.6000
		74	屈植成	0.4000
		75	蒲克云	0.4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76	付致全	0.4000
		77	段增辉	0.4000
		78	张顺元	0.3000
		79	杨国丽	0.3000
		80	魏发鲜	0.3000
		81	谭克森	0.3000
		82	马玉敏	0.3000
		83	柳泉	0.3000
		84	赖春红	0.3000
		85	戴君	0.3000
		86	朱骏明	0.3000
		87	李蓉	0.2683
		88	郑建康	0.2000
		89	张量	0.2000
		90	王宏印	0.2000
		91	胡四立	0.2000
		92	龚晓林	0.2000
		93	程双菊	0.2000
		94	包善学	0.2000
		95	巫志华	0.1500
		96	王焰	0.1342
		97	彭世才	0.1342
		98	廖建军	0.1342
		99	袁东风	0.1000
		100	杨小军	0.1000
		101	万伟	0.1000
		102	涂小孟	0.1000
		103	卢钧	0.1000
		104	李开琴	0.1000
		105	黄巧玲	0.1000
3	马秀丽	106	俞红	8.7203
		107	曹海	7.9000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108	桂立萍	4.0000
		109	冯慧	2.6832
		110	周先海	2.0124
		111	黄蓉	2.0000
		112	李旭敏	1.6099
		113	李彬	1.5000
		114	朱永全	1.4000
		115	李倩	1.3416
		116	张文科	1.3000
		117	孙桂清	1.3000
		118	陈诚	1.1000
		119	张芷铭	1.0000
		120	张晓鸿	1.0000
		121	晏玲	1.0000
		122	须晓琪	1.0000
		123	谢佩东	1.0000
		124	李雪	1.0000
		125	邓丽娟	1.0000
		126	杨涛	0.9391
		127	王贵清	0.9000
		128	王炜	0.8000
		129	王铁兵	0.7000
		130	邵良军	0.7000
		131	周洪友	0.6708
		132	马秀丽	0.6708
		133	刘厚洪	0.6708
		134	邵丽华	0.6600
		135	魏强	0.6000
		136	饶晓创	0.6000
		137	何斌	0.6000
		138	付安斌	0.6000
		139	喻峰	0.5366

持股代表序号	持股代表名称/姓名	实际股东序号	实际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140	杨达伟	0.5366
		141	杨勇	0.5000
		142	沈紫蔚	0.5000
		143	侯施刚	0.5000
		144	徐小波	0.4025
		145	夏建平	0.4025
		146	沈伟	0.4000
		147	郝慧青	0.4000
		148	朱德春	0.3000
		149	张艳	0.3000
		150	张晓莉	0.3000
		151	温爱华	0.3000
		152	王羽	0.3000
		153	孙劼	0.3000
		154	黎霞	0.3000
		155	雷励	0.3000
		156	胡建军	0.3000
		157	杨小龙	0.2683
		158	吴旭东	0.2000
		159	冉启红	0.2000
		160	刘仁立	0.2000
		161	李斌	0.2000
		162	曹天兰	0.2000
		163	严刚	0.1000
		164	吴志方	0.1000

注：上述第 1、29 号实际股东系同一人；第 3、107 号实际股东系同一人；第 13、108 号实际股东系同一人。